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13年第2期(总第113期)

## 目录

###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  
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 4

###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做好2013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 12

农业部关于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 / 21

农业部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4

农业部 外交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在浙江省舟山市开展远洋捕捞行业引进外籍船员  
试点工作的通知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任 时以群  
副主任 杨启荣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长江流域渔政执法护渔行动

有关工作的通知 / **29**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农业

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 **3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生产经营监管

工作的通知 / **41**

## 规章规范

农业部关于印发《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 **4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工作规范》的通知 / **4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 **52**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889号 / **60**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3年2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2,2013(VOL.113) **CONTENTS**

---

## **Important document**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development vitality in rural areas /4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iving to develop agriculture and rural economy in 2013 /12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ncouraging agri-businesses into agricultural sci-tech innovation /21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Enhancing Agricultu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s) /24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ilot employment of foreign seafarers in pelagic fishing in Zhoushan City of Zhejiang Province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arnest implementation of program on fishery law-enforcement and protection to fishing activities in Yangtze River and its branches in 2013 /29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viding Subsidies for purchase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tools) in 2013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ntensify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ver animal drug manufacturing and marketing /41

##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ntative Methods fo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n Aquatic Nature Reserve /4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on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Land Contracting Disputes in Rural Areas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n Rewarding for Harvest in Crop Production, Livestock Production and Fisheries /52

## **Announcement**

Announcement No.188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2012年12月31日)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必须固本强基,始终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统筹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着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三农”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全面确立重中之重、统筹城乡、“四化同步”等战略思想,全面制定一系列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重大政策,全面构建农业生产经营、农业支持保护、农村社会保障、城乡协调发展的制度框架,农业生产得到很大发展、农村面貌得到很大改善、农民群众得到很大实惠,农业农村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迎来了又一个黄金期,初步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粮食产量实现“九连增”,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农民增收实现“九连快”,农村贫困人口生存和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村民生加速改善,办了许多深得民心的大事好事。农村综合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分割的体制障碍加快破除。农村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业农村形势好,为我国综合国力在国际风云变幻中大幅提升,为现代化建设在重重风险挑战中昂首迈进,为党和国家事业在各种困难考验中兴旺发达,注入了强劲动力,增添了应对底气,赢得了战略主动。实践证明,中央推动农村改革发展的大政方针完全正确,出台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卓有成效。

伴随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正在进入新的阶段,呈现出农业综合生产成本上升、农产品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社会结构加速转型、城乡发展加快融合的态势。人多地少水缺的矛盾加剧,农产品需求总量刚性增长、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农业对外依存度明显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任务艰巨;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动,农户兼业化、村庄空心化、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农民利益诉求多元,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势在必行;国民经济与农村发展的关联度显著增强,农业资源要素流失加快,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机制的要求更为迫切,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任重道远。我们必须顺应阶段变化,遵循发展规律,增强忧患意识,举全党全国之力持之以恒强化农业、惠及农村、富裕农民。

2013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四化同步”的战略部署,按照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的工作目标,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政策扶持力度、科技驱动力度,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越性,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

村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大好形势。

## 一、建立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机制, 努力夯实现代农业物质基础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始终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任务。必须毫不放松粮食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强化农业物质技术支撑。

**1. 稳定发展农业生产。**粮食生产要坚持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主攻单产的总要求,确保丰产丰收。继续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着力加强800个产粮大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支持优势产区棉花、油料、糖料生产基地建设。扩大粮棉油糖高产创建规模,在重点产区实行整建制推进,集成推广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模式。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联防联控能力建设。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加强渔船升级改造、渔政执法船艇建造和避风港建设,支持发展远洋渔业。

**2. 强化农业物质技术装备。**落实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中小河流治理,扩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覆盖范围,大力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大雨水集蓄利用、堰塘整治等工程建设力度,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加大财政对小型水库建设和除险加固支持力度。及时足额计提并管好用好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加快落实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的政策。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继续实施种业发展等重点科技专项,加快粮棉油糖等农机装备、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

**3. 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统筹规划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适时增加新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培育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价格形成和交易中心。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和农民网店。继续实施“北粮南运”、“南菜北运”、“西果东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启动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型商贸集团、邮政系统开展农产品流通。深入实施商标富农工程,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

**4. 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充分发挥价格对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的激励作用,按照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继续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适时启动玉米、大豆、油菜籽、棉花、食糖等农产品临时收储。优化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储备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粮棉油糖进口转储制度。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认真执行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改善鲜活农产品调控办法。完善农产品进出口税收调控政策,加强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健全大宗品种进口报告制度,强化敏感品种进口监测。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规范进出口秩序,打击走私行为。加强和完善农产品信息统计发布制度,建立市场调控效果评估制度。扩大农资产品储备品种。

**5.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改革和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综合协调联动,落实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责任,加快形成符合国情、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过程环境监测,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补助检验检测费用。健全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加大监管机构建设投入,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 二、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

适应农业进入高投入、高成本、高风险发展时期的客观要求,必须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保护。要在稳定完善强化行之有效政策基础上,着力构建“三农”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确保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

**1. 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加强监管的要求,不断强化农业补贴政策,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办法,加快让农业获得合理利润、让主产区财力逐步达到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落实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政策,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推进农机以旧换新试点。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范围。继续实施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助,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启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完善畜牧业生产扶持政策,支持发展肉牛肉羊,落实远洋渔业补贴及税收减免政策。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投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粮食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2. 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强国家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扶持和引导,切实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满足农户信贷需求,加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加强财税杠杆与金融政策的有效配合,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户贷款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稳定县(市)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探索农业银行服务“三农”新模式,强化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职能定位,鼓励国家开发银行推动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善农村支付服务条件,畅通支付结算渠道。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生产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推进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

**3. 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新农村建设。**各行各业制定发展规划、安排项目、增加投资要主动向农村倾斜。引导国有企业参与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采取投资筹资、捐款捐助、人才和技

技术支持等方式在农村兴办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社会福利、社会服务、文化旅游体育等各类事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管护费用补助等政策。落实公益性捐赠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支出所得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以多种投资方式建设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 三、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稳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核心和基础。要尊重和保障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充分激发农村生产要素潜能。

**1.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抓紧研究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农民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土地流转不得搞强迫命令,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林地、草原)准入和监管制度。规范土地流转程序,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强化信息沟通、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评估等流转服务。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深化国有农垦管理体制改革,扩大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

**2. 努力提高农户集约经营水平。**按照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要求,引导农户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大力培育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着力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制定专门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中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务农创业给予补助和贷款支持。

**3. 大力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农民合作社是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发展农民合作社,切实提高引领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实行部门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分级建立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安排部分财政投资项目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引导国家补助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合作社管护,指导合作社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护机制。增加农民合作社发展资金,支持合作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增强发展能力。逐步扩大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技推广等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担的规模。对示范社建设鲜活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兴办农产品加工业给予补助。在信用评定基础上对示范社开展联合授信,有条件的地方予以贷款贴息,规范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完善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把合作社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并作为单独纳税主体列入税务登记,做好合作社发票领用等工作。创新适合合作社生产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和培训基地,广泛开展合作社带头人、经营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培训,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合作社工作。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合作社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引导农民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积极探索合作社联社登记管理办法。抓紧研究修订农民专业合作

社法。

**4.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户更多分享加工销售收益。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适当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范围。

#### **四、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 大力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强化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建立补助经费与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继续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条件建设项目,不断改善推广条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等方式,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基层林业公共服务机构和抗旱服务组织、防汛机动抢险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农村气象信息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与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水平。

**2. 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发挥经营性服务组织的生力军作用。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农田灌排、地膜覆盖和回收等生产性服务。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培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性服务业务免征营业税。

**3. 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鼓励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发展专家大院、院县共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庄稼医院、专业服务公司加合作社加农户、涉农企业加专家加农户等服务模式,积极推行技物结合、技术承包、全程托管服务,促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到田到户。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整合资源建设乡村综合服务社和服务中心。加快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启动金农工程二期,推动国家农村信息化试点省建设。发展农业信息服务,重点开发信息采集、精准作业、农村远程数字化和可视化、气象预测预报、灾害预警等技术。

#### **五、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有效保障农民财产权利**

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内

在要求。必须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1. 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强化对农村耕地、林地等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按时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证发证率和到户率。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探索国有林区改革。加快推进牧区草原承包工作,启动牧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

**2. 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要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加快修订土地管理法,尽快出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条例。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合理确定补偿标准,严格征地程序,约束征地行为,补偿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和实施征地。改革和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加强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使用权。依法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农村集体非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进入市场。

**3.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因地制宜探索集体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健全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等制度,严格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处置和资源开发利用的民主程序,支持建设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具体办法。

## 六、改进农村公共服务机制, 积极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按照提高水平、完善机制、逐步并轨的要求,大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倾斜,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覆盖力度,逐步建立投入保障和运行管护机制。“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农村电网升级改造要注重改善农村居民用电和农业生产经营供电设施,中央投资继续支持农村水电供电区电网改造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推进西部地区、连片特困地区乡镇、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和东中部地区县乡公路改造、连通工程建设,加大农村公路桥梁、安保工程建设和渡口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农村乡镇客运站网建设。加快宽带网络等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沼气可持续发展,优化项目结构,创新管理方式,鼓励新技术研发应用。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加快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和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健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积极推进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化解试点。科学规划村庄建设,严格规划管理,合理控制建设强度,注重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制定专门规划,启动专项工程,加大力度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和民族、地域元素的传统村落和民居。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经村民会议同意。不提倡、不

鼓励在城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的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加大避灾移民搬迁投入。

**2. 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改造长效机制。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改善办学条件，配强师资力量，方便农村学生就近上学。设立专项资金，对在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深入实施农村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立农村文化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积极推进异地结算。健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保障水平调整机制，研究探索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整合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范管理，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相对统一的标准。完善农村优抚制度，加快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全面实施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搞好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3.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把推进人口城镇化特别是农民工在城镇落户作为城镇化的重要任务。加快改革户籍制度，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的政策。加强农民工职业培训、社会保障、权益保护，推动农民工平等享有劳动报酬、子女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住房租购、文化服务等基本权益，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要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问题，加强生产扶持、社会救助、人文关怀，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权益和人身安全。

**4. 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努力建设美丽乡村。加大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力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统筹安排新的退耕还林任务。探索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央财政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增加湿地保护投入，完善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补贴政策，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搞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土壤环境治理，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加快农村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和示范村镇。开展宜居村镇建设综合技术集成示范。

## 七、完善乡村治理机制， 切实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顺应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城乡利益格局、农民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农村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符合国情、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乡村治理机制。

**1.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扩大农村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强化村干部“一定三有”政策，健全村级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推动农村发展、服务农民群众能力。加强农民合作社党建工作，完善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探索功能定位。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集中查办和预防涉农惠农领域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腐败问题。

**2.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管理。**进一步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继续推广“四议两公开”等工作法。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逐步建立责权明晰、衔接配套、运转有效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公开目录和时间,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实现村务公开由事后公开向事前、事中延伸。深入推进乡镇政务公开,推行乡镇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有序发展民事调解、文化娱乐、红白喜事理事会等社区性社会组织,发挥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3. 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党和政府主导,依法维护、统筹兼顾广大农民群众多种利益,畅通和规范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农村信访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效途径,妥善处理农村各种矛盾纠纷。依法保障外出村民在本村、外来人口在居住村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推进和谐矿区建设。建立减轻农民负担长效机制。巩固乡镇机构改革成果,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动乡镇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

**4. 保障农村社会公共安全。**加强农村抗灾救灾、警务消防、疫病防控等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农村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建筑质量标准,增强农村突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对处置能力。深化农村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在农村警务室连续工作一定年限人员的有关激励政策。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市。依法打击乡村黑恶势力、黄赌毒和各种刑事犯罪。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树立健康文明、遵纪守法的社会新风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确保劲头不松懈、力度不减弱、力量有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把熟悉党的“三农”政策和国情农情作为必修课,把善于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当作基本功,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推动“三农”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评价,开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执行情况“回头看”,确保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尊重农民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改革、大胆创新,做好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功经验。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意义重大、任务繁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奋力拼搏,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再创农村改革发展新的辉煌!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逐步扩大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范围,增加农民合作社发展资金。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强化畜禽良种补贴、动物防疫补助等生产扶持。足额安排渔业柴油补贴,落实远洋渔业补贴及税收减免政策。推动落实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大宗农产品临时收储、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等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加快落实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各项政策资金,把中央政策落实到基层、兑付到农户,确保不误农时、不打折扣。

**2. 积极研究和争取拓展政策支持范围。**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围绕重点农产品、薄弱领域、关键环节,健全和创新农业支持政策。选择1~2个主要粮食品种,在局部地区开展良种全额补贴试点;尽快建立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补贴制度,争取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政策,启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推动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场)奖励政策;研究探索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补助、“菜篮子”产品市场调控等扶持政策。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等保费补贴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

**3. 推动政策落实机制创新。**完善农业补贴办法,创新农业补贴方式,促进新增补贴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鼓励补贴与生产挂钩,有条件的地方与生态资源保护挂钩。加快建立健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绩效考核制度,逐步推进政策绩效考核向省级、县级延伸。加快建立政策定期评价机制,启动农业投资绩效评估试点。开展“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系列规划实施进度中期评估,通报实施效果。进一步加强政策落实的监管和督导检查,强化农民群众和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策落实全过程公开透明度,推动各项政策高效、规范、廉洁实施。

## 二、稳定发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4.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坚持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主攻单产,继续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推动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千方百计使粮食面积稳定在16.5亿亩以上,努力实现夏粮、早稻增产,秋粮稳定。突出抓好重点地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东北地区水稻、玉米,提高黄淮海冬小麦、夏玉米“两熟”产量,通过“单改双”力争南方早稻面积稳中有增,通过西北“夏改秋”和西南地区采取间套种等措施力争产量稳中有增。组织开展增产模式攻关,强化关键技术突破和技术集成推广,将高产创建示范片扩大到12500个,继续开展5个整市(地)、50个整县(市)、500个整乡(镇)整建制推进试点,组织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形成和推广一批区域化、标准化的增产模式。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立足科学防灾、有序抗灾和高效救灾,强化灾情预测和预判预警,提前制定防灾减灾预案,大力推广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5. 统筹抓好经济作物生产。**努力扩大油菜、花生等油料种植面积,推进长江流域冬油菜优势区和黄淮海及东北农牧交错区花生优势区建设,积极开发南方冬闲田扩种油菜。选育推广“早熟三高”油菜品种,加速花生品种更新换代,提高油料作物单产。扩大棉油糖高产创建规模,培育壮大棉花、糖料等作物的优势产业带,加强天然橡胶等热作生产基地建设。统筹蔬菜、水果等园艺产品生产布局,稳定面积、提高品质、注重营销,深入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加大南方冬季瓜菜北运基地建设力度,启动北方城市冬季设施蔬菜规模开发试点。

**6. 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推动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配合适时启动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

# 农业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农发〔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13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2年，面对全球粮食因灾减产、国际农产品市场大幅波动以及宏观经济运行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各级农业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在高基数上再夺丰收，在高起点上再创佳绩，圆满完成了“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的目标任务，实现粮食生产“九连增”、农民增收“九连快”，现代农业建设全面启动，巩固和发展了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了重大贡献。

2013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扎实开局”，首先要稳住农业，稳中求进抓落实，稳粮增收带全局，在更高起点上推动“保供增收”取得新进展，在全面推进中提高农业现代化建设水平。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研究新形势，科学把握新要求，自觉认清新使命，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落实中央部署要求，努力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2013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四化同步”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总体要求，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重大任务，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为核心目标，以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着力强化政策、科技、设施、装备、人才和体制支撑，坚持“巩固基础、突破难点、管控风险、推进改革”，千方百计使粮食产量稳定在10500亿斤以上、农民收入增幅保持在7.5%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持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农业资源利用率，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抓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和完善， 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1. 加强大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力度。继续增加农业“四补贴”规模，继续实施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助。扩大粮棉油糖高产创建、“菜篮子”产品生产专项规模，增加

案,加强生产监测和形势预判,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大力扶持肉牛肉羊生产,推动出台并组织实施《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推动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示范工程,加快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努力提升牛羊肉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创建。组织制定实施主要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计划,稳步推进主要畜禽品种育种、繁育和推广。加快奶牛品种改良,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继续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加强奶业消费引导。全面落实饲料法规新制度,着力构建优质、安全、高效、规范的现代饲料工业。

**7. 提升渔业发展水平。**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新创建500个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启动健康养殖示范县(场)创建活动。加快池塘标准化改造,开展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试点,推进现代水产种业建设,严格苗种生产行政许可管理,继续实施水产良种工程,加强原良种保种和品种创新。积极争取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加大渔业装备升级改造力度,推进海洋渔船更新改造和渔政船建造,扶持壮大远洋渔业,加大避风渔港建设力度,支持建设骨干船队,加强渔政护渔维权和渔业执法。

### 三、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增强现代农业发展活力

**8.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抓紧研究探索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扩大登记试点范围,争取用5年的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流转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试点,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准入和监管制度。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农民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加强调解仲裁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牧区草原承包工作,启动牧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

**9.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对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扶持力度。开展家庭农场统计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制度,制定扶持政策和管理服务办法。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逐步扩大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技推广等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担的规模。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加快建立示范社评定机制,发布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加强合作社财务、资产和审计监管。落实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10. 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从市场准入、税费减免、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多元化、形式多样化、运行市场化,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民享受到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强化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充分发挥主导性作用。扶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支持经营性组织参与良种示范、农机作业、抗旱排涝、沼气维护、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产品营销、农资配送、信息提供等服务。鼓励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启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

**11.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各项改革。**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

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具体办法。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创建活动，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大农村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强化农村经营管理职能，抓紧研究制定改革和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深化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全力抓好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社会职能分离，理顺垦区社会事业管理渠道，探索国有农场新型社区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化解试点。配合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协助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

**12. 提升农业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多双边、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参加涉农国际规则磋商和多双边农业贸易谈判，提升我在国际粮农领域的话语权。制定农产品进出口总体规划，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完善重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关税政策，提高农业领域运用反补贴、反倾销以及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能力，加强农业产业损害预警体系建设，强化对农业重点领域外资并购活动的安全审查和管理，维护农业产业安全。制定农业“走出去”整体规划，积极引导和推动重点行业的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探索建设我海外农产品调节市场，保障国内农产品有效供给。完善与金融机构合作机制，进一步扩大对企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支持农垦企业等建设境外粮食和天然橡胶生产加工基地。

**13. 做好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加快实施农村改革试验项目，推动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有机结合，健全试验项目的考评监测机制，科学评价试验效果。鼓励农村改革试验区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尽快取得突破。适时总结宣传和转化成功经验，充分发挥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出台支持试验区建设的相关政策。

#### 四、强化农业生产风险防控，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1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狠抓执法监管，加强技术指导，推进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管控。深入推进专项治理，重点打击种植菜果茶非法使用高毒农药和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严厉整治饲养畜禽非法添加“瘦肉精”、违规用药和滥用兽用抗生素，继续开展生鲜乳专项整治，严格查处养殖水产品非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农兽药残留标准制修订，强化“三品一标”认证监管，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监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开展风险隐患摸底评估，强化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抓好舆情预警和应急处置，做好生产指导和消费引导。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县乡两级监管机构，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市)创建，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试点和全程控制。

**15. 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逐步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防治策略。狠抓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和移动监管等关键措施落实，制定实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布鲁氏菌病等防治计划。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加强国家优势畜牧业产业带、人畜共患病重点流行区、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的防治工作。建立健全以国家、省、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的监测网络，重点提高县级监测诊断能力，抓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推动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模式创新，逐步推行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出入制度，加强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制度，严格畜牧兽医行政执法。抓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进一步提高兽医科技支撑能力。

**16. 强化农业防灾减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灾情监测调度预警。制定完善重大

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机制。制定分区域、分品种、分季节的技术指导意见,加强分类指导服务。积极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做好种子繁育基地和重点区域的重大植物疫情监管与阻截防控,强化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应急处置与联防联控。加强防灾抗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强化生产资料调剂调运,保障灾后生产物资需要。加强救灾技术指导和服务,充分发挥农机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

**17. 推进农业安全生产。**认真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监督条例》,以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为重点,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渔船检验安全管理,加强渔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船员培训,完善渔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制度,扎实做好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草原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垦区安全生产工作。

## 五、扎实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18.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启动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试点,推动形成农业科研、教育、推广紧密衔接的新型农业科技体系。加快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新品种(系),启动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和超级稻亩产1000公斤育种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研制。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大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实施力度,加快研究应对农业灾害重大关键技术。加快实施《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强化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涉农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推动骨干企业与优势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实质性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引导和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农业科技项目,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强化农业科研院所联合与合作,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探索构建区域农业科技协作体系。

**19. 加快现代种业发展。**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精神。加快培育壮大骨干种子企业,支持种子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加快培育一批突破性品种。着力构建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种质基因资源发掘及信息库建设,制定品种交易管理办法,建立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和交易平台。着力推动粮棉油生产大县建立新品种引进示范体系,抓好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加强种子供应体系建设,支持地方和骨干企业优化良种繁育基地布局,加快改造一批种子生产加工中心。加强种子市场监管,组织开展“打假护权”专项行动。开展《种子法》修订调研,完善品种审定、种子标签等配套法规制度。启动种业人才培养计划。推进种子企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打造企业品牌。

**20. 推广应用重大成果和关键技术。**深入实施新修订的《农业技术推广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财政补助项目和条件建设项目,强化条件、人才、机制支撑,建立补助经费与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支持农垦系统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着力抓好重大科研成果和关键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小麦“一喷三防”、水稻大棚育秧、玉米马铃薯地膜覆盖和抗旱“坐水种”、机插秧、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等关键技术,在蔬菜水果优势区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广超级稻,推动玉米优良品种、栽培技术、工程机械技术融合。

**21. 加大农业农村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力度。**深入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强化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管理。继续组织实施万名农业技术推广骨干培养计划,加快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认定试点工作,

探索建立认定工作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重点加大专业大户、初高中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退役军人的教育培养力度。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探索建立教育培养、认定管理、支持扶持衔接配套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体系。大力实施阳光工程,构建普及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民学历教育培训三位一体的培训体系。建设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和培训基地,广泛开展合作社带头人、农民经纪人、经营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培训,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合作社工作。

## 六、大力推进重大工程建设,提升农业物质装备水平

**22. 组织落实重大项目。**继续推进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推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深入开展都市现代农业交流推进活动。争取启动建设国家级优势种子生产基地,认定一批国家级种子生产基地,加快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提高种养业良种工程和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好农村沼气、保护性耕作、天然草原退牧还草等工程建设。加强新的重大工程谋划,推动编制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启动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基础设施、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定居工程等专项规划。

**23. 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规范高效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争取实施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等关键环节作业补贴。推进农机以旧换新试点,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加强农机关键零部件和重点产品研发,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双季稻地区机插秧和华北、黄淮海、东北地区玉米机收发展,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和园艺作物、牧草、畜禽、水产等生产机械化。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鼓励支持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和农机大户增强作业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农机化示范区建设,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扩大保护性耕作、精量播种、化肥深施、节水灌溉、高效植保等农机化新技术应用面积。强化农机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管工作。

**24. 加快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稳定农垦粮食和棉花种植面积,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单产水平。根据优势区域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农垦现代种业和养殖业等高效特色产业,继续开展农垦现代化养殖场标准化提升活动。加强农垦物质装备建设,推进水稻、玉米、棉花、马铃薯和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开展农垦农机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活动。加强热作标准化示范园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橡胶良种补贴、技术推广、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种质资源保护等项目,组织开展天然橡胶非生产期抚管补贴试点。以100个全国农垦现代农业示范场为主体,深入开展农垦“现代农业示范提升活动”。继续组织实施好农垦危房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

**25. 加快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落实好示范区“以奖代补”政策,推动涉农资金整合,加大对示范区倾斜支持力度。着力推进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业园、规模养殖场、加工物流园区建设,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认定第三批示范区,推进示范区加强产学研合作,创新农业融资服务体系机制,探索农业新型经营体系建设模式,推动试点示范区率先突破经营规模小、投入分散、金融服务滞后等制约瓶颈。举办示范区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暨投资贸易洽谈活动,开发展示区发展建设考核评价。

## 七、强化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农业信息化服务

**26. 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依托各类农产品优势集中产区和生产基地,加快推进农产品产

地市场建设,着力构建国家级产地市场、区域性产地市场和农村田头市场互相衔接补充、定位布局科学、运转高效流畅的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启动7个国家级大市场建设项目。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快推进区域性批发市场建设。加强田头市场规划,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在村户间形成简易加工厂、田头集货场、村头批发场、农民交易地和价格采集场,不断提高农产品营销能力。

**27. 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以生产智能化、营销网络化、管理高效透明、服务便捷灵活为目标,通过政府统筹、规划引领、典型示范和资源共享,将农业信息化建设贯穿于现代农业发展的全过程。科学编制农业信息化建设规划,完善农业信息化标准框架,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创建一批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开展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农业物联网等试验试点。研究探索农业信息化支持,加快转化金农工程一期成果,启动金农工程二期项目。加强以12316服务热线为纽带的“三农”信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加大涉农信息资源整合力度,打造全国“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品牌。

**28. 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大力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积极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加强农产品生产意向和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预测与发布,积极应对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搞好应急促销;健全鲜活及小宗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鲜活及小宗农产品信息发布平台,防止鲜活及小宗农产品市场剧烈波动、价格大起大落。继续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统筹农业会展,培育品牌展会,改进办展方式,提高办展实效。

## 八、做好农业资源利用和生态保护工作, 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29. 推进农村沼气能源开发利用。**坚持农村沼气的民生工程和公益性定位,探索完善农村沼气建设、管理、运营、服务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农村沼气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营、科学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的新格局。完善沼气建设补贴和用气用肥补贴相结合的政策,加强中央与地方的协同配合,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中央补助、地方配套资金,完善后续配套服务,着力提高沼气项目建设质量、沼气使用率和“三沼”利用率。因地制宜发展户用沼气,大力推进以村为单元的集中供气。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规模化沼气生产厂建设和运营,支持企业参与农村沼气的后续服务,发展壮大农村沼气产业。加大秸秆和牲畜粪便预处理、混合原料发酵、沼气提纯罐装、高效保温等技术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沼气技术装备水平。启动能源生态村建设试点示范。

**30.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引导农民采用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农业生产方式。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推进人畜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等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农村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的新型农村清洁模式,建设美丽乡村。实施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普查和监测预警,试点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启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和分级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绿色农业生产,加大农业清洁生产示范,推广一批节肥、节药、节水、节能实用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普及行动,突出抓好畜禽养殖污染减排,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研究设立标准地膜推广技术补助专项,在重点地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示范。深入开展农村生产生活节能,加快建设秸秆收集储运体系,开展省柴节煤炉灶炕升级换代,淘汰报废高耗能老旧农业机械,加快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加强乡镇企业能源消耗管理和节能设备更新改造。

**31.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推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加快划定和加强保护基本草原,开展草原生态

保护补奖政策督查,指导地方开展草原载畜量核定及草畜平衡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和建设。完善休渔禁渔制度,合理确定养殖容量,扩大人工鱼礁建设和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规模,开展海洋牧场和保护区建设。加大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力度,抢救性收集和保存珍稀、濒危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建立资源监测预警网络,加快基因鉴定评价等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加强外来物种管理制度建设,开展主要危险性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提高外来物种入侵早期预警能力,开展全国外来入侵物种集中灭除工作。

## 九、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保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32. 提升农业经营效益。**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提高农业生产专业化、集约化水平,推动适当扩大经营规模,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增加农业经营收益。立足资源禀赋,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优化种养品种结构,推进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培育特色高效产业。搞好农产品营销促销,努力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完善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利益分配机制,让农民从价格上升、加工销售和产品增值中得到更多实惠。

**33. 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抓住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四化同步”历史机遇,大力发展战略化经营和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增强吸纳农民工就业能力,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引导乡镇企业转型升级。逐步推动扩大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适当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支持产地发展农产品储藏、保鲜、干燥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建设。引导和扶持发展一批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示范企业,促进主食加工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大休闲农业公共服务力度,启动休闲农业品牌培育试点工作,着力创建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环境友好、文化浓郁的休闲农业优势产业带和产业群。

**34. 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能力。**实施农民就业培训计划,培训一批文化素质高、创新意识强的农民,增强农民就业增收能力。推动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促进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农民创业引导扶持,推广一批成熟的农民创业模式,树立一批基础设施条件好、服务功能完善的全国农民创业示范典型,推动落实国家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农民创办小微企业,以创业带就业促增收。推动制定专门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中高等学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务农创业给予补助和贷款支持,推动构建创业扶持政策体系。

**35. 落实减负惠农增收政策。**建立农民负担监管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农民负担综合治理和专项治理,延伸农民负担监管领域,开展减负惠农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加强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规范管理,健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完善奖补办法,加大奖补力度,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健康发展,扩大集体收益分配,增加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推进农业援疆援藏工作,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贫困地区农牧民持续增收。

## 十、加强农业系统自身建设,提升服务“三农”能力

**36. 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系统建设。**努力在全系统上下形成勤于学习、善于思考、乐于实践的良好风气,继续开展农牧渔业大县局长轮训,不断提升农业系统干部的研究、创新、实干、协调能力。

牢固树立服务为先的理念,坚持办实事制度,让农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深入研究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准确把握“三农”发展新趋势新任务,不断推动思想观念、发展理念、工作思路、工作手段和方式方法创新。

**37. 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继续开展“百乡万户调查”、青年干部“接地气、察民情”等深入基层实践锻炼活动,建立健全机关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简化办事程序,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提高廉政风险防范防控管理水平。弘扬北大荒、南沙和祁阳站“三种精神”,保持农业部门艰苦奋斗、敬业拼搏、崇尚实干的优良传统。

**38. 创新农业管理推动工作落实。**坚持稳中求进抓落实、坚持不懈抓落实,将抓落实的要求贯穿于全年,贯穿于各项工作,不断改进落实政策的方法,健全落实政策的机制,创新落实政策的方式,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继续推进绩效管理向地方延伸,强化部门联合与合作,创新内外协作机制,形成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全面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提升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强化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农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农业部直属单位及农业系统基本建设力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年1月9日

# 农业部关于促进企业 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各有关涉农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切实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有关部署和要求,现就强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加快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重大意义。**全国科技创新大会明确指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是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问题,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增强企业创新能力。近年来,我国农业企业发展迅速,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逐步成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力量。但从总体上看,我国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科技资源和人才储备不足,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不强,与成为农业技术创新主体的目标要求还有不小差距。通过政策引导、体制机制创新和项目支持等加快解决这些问题,是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解决农业科技与经济脱节问题的迫切任务。我们必须深刻认识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企业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二、着力提升企业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地位。**根据农业科技的公共性、基础性和社会性,强化各类农业科技创新主体的分工协作,整合农业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用、农科教企紧密结合。中央级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着重加强基础研究和战略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地方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着重解决本区域农业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应用研究;企业着重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并尽快成为农业商业化育种,农药、兽药、化肥等农业生产投入品,农机装备,渔船及渔业装备,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主体。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与优势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

**三、引导和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承担农业科技项目。**不断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有能力的企业自主设立课题开展农业应用研究,支持企业参与或主持科技重大专项、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对于产业化特征突出的重大科技项目,可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支持企业参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及其地方创新团队、农业科技基础条件支撑体系和区域农业科技协作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农作物与动物新品种培育、绿色高效生物农药及植保技术、生物饲料、生物疫苗、生物肥料、生物土壤修复剂、精准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产品创制;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动物疫病诊断试剂、农兽药残留快速诊断检测以及新型疫苗等研制与产业化;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高效节能、资源高效利用农业产业模式的创新与推广;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农业信息化技术研究与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研究与示范;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相关农业标准的制修订,加速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

**四、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合理配置现有资金、项目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或与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并作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审核、认定参考条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试验站、农作物育种创新基地等布局,要兼顾有条件的企业作为建设或参与建设依托单位。加快培育和发展现代生物农业产业、农业信息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骨干企业与优势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实质性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加大对中小微型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和培育力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竞争能力。

**五、建立农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各级各类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注重围绕企业和农产品生产消费需求,加快农业科技知识传播、农业技术转移和科技人才交流,开放共享农业科技资源。建立科企、校企合作技术研发公共平台,国家支持建设的国家级、部级农业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检测(检验)中心、科研试验(示范)基地、种质资源库(圃)、农业数据库等科研设施与科技资源,要建立面向企业的开放共享制度。国家支持的科研活动所获得的信息资料,要在符合国家安全规定、明晰并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公开。将企业从事科技创新的基本情况,纳入农业科技统计范围当中。

**六、促进农业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之间双向兼职和流动,支持他们创新创业。加强兼职和流动人员人事管理、薪酬管理、股权激励等制度创新,吸引创新资源向企业流动。调动农业科技人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办或领办企业的积极性,鼓励、支持农业科技人员投资创办企业。加大对农业科技人员自带职务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创业的激励力度,提高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比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放宽创办、领办企业的农业科技人员身份、职称管理等规定,解决科技人员创业的后顾之忧。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涉农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等。积极支持海外优秀农业技术创新团队回国创业。鼓励和引导农业大专院校毕业生到涉农企业就业创业。

**七、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农业技术服务。**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种苗、防疫、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等技术服务,充分发挥企业在农业技术多元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鼓励企业与公益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合作,培训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大力推广“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协会)+农户”等合作模式,推动企业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防灾减灾、稳产增产等公益性农技服务。鼓励企业开展统一育秧插秧、智能化配肥和肥料统配统施、植物病虫害统防治、动物疫病防控、机械化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生产关键环节的专业化、社会化技术服务。

**八、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信贷、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参与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基金,以贴息、投资或无偿资助等方式,重点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完善和促进落实企业税收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政策。利用企业科技创新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其他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在种业、农产品加工、农机装备、渔船及渔业装备等领域,扶持一批科技领先型企业。重点扶持一批骨干种业企业,推动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企业流动,建立育繁推一体化的商业化育种新体系。

**九、提升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水平。**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积极推进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发挥政府科技资源投入的辐射带动效应,推进建立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农业创新联盟。鼓励企业将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探索建立企业申请国外植物新品种权制度。

种权补贴制度,加大企业申请国外涉农专利补贴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农业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降低技术交易成本,加速知识产权向企业流转。加大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行政执法力度,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农业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整合,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准确、及时的农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各级农业部门、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把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创新农业科技管理思路,逐步建立企业参与的科研立项和评价机制。落实已有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探索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服务的新途径,依法推进,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发挥企业在支撑现代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年1月8日

# 农业部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知识产权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厅(委、局),科技厅(委、局),知识产权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相关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升农业领域的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农业部、科技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1月14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相关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及《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提升农业领域的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

护和管理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农业发展规律和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为核心,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大力促进农业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进一步推动农业知识产权事业健康发展,为农业农

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农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基本健全,财政农业科研项目实现从立项到成果运用的知识产权全程管理。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评估等服务在农业领域得到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技术支撑能力基本满足农业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农业知识产权交易与运用规范有序,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学研用协作机制基本健全。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15年主要农业科技研发单位研发人员每百人年申请发明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权达到12件。

##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加强宏观政策指导,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知识产权实施分类指导,引导农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推动农业知识产权事业大发展。

**二是坚持产业导向。**着眼农业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强化知识产权工作部署,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重大装备,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加快实现产业化。

**三是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功效,优化发展环境,拓展市场空间,加快产学研用融合,培育生物育种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是坚持重点突破。**以杂交水稻和玉米为重点,推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引导育种研发单位有针对性地创造知识产权,构筑知识产权比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选择一批农业企事业单位开展试点,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提升知识产权获权、用权和维权水平。

##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农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加强农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推行农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动主要农业企事业单位设立专门知识产权业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设立专项资金、健全管理制度、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二)强化知识产权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和承担单位建立知识产权责任机制,开展财政农业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全程管理,健全农业重大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的知识产权评议机制,有效规避研发和产业化的知识产权风险,强化知识产权目标导向。完善评价体系,切实将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和实施效益纳入科研人员绩效和职称考核指标体系。健全职务技术成果管理运用和利益分配机制,调动单位与研发人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积极性。

**(三)培育农业领域知识产权服务业。**进一步培育各类农业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强化部门合作,扩大涉农专利、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使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可低成本地获得农业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建立农业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预警,定期发布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报告等公共信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业务指导,规范服务行为,发展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重点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加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工作。加强职业培训,培养专业人才,提高农业知识产权涉外事务处理能力,支持农业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境外知识产权。

**(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侵权行为。发挥种业知识产权联盟等社会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在诚信自律、维权救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权利人主动保护、自我维权意识。

**(五)构建产学研用合作新机制。**进一步落实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知识产权的运用管理政策，推进建立公平、公开、高效的农业知识产权推广应用机制，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创新的公益性、基础性和社会性功能。积极探索以知识产权联营、入股等利益分享方式为纽带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六)促进农业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加快建立植物新品种权展示交易公共平台，推动实施品种权交易规则和标准合同，加强价值评估、融资、法律等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育种成果转化运用。加强育种材料等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试点开展育种材料等遗传资源身份登记管理，健全普惠分享机制，促进遗传资源合理流动和充分利用。遴选发布农业知识产权重点产业化项目名录，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七)提升农业知识产权质量。**强化农业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质量管理意识，加强决策支撑，引导农业企事业单位健全知识产权质量考评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制定实施本单位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化知识产权结构。

**(八)加强农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对话与交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在处理农业知识产权国际事务和海外维权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国内农业企事业

单位与国外研发机构、企业交流合作，及时学习借鉴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农业部有关司局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农业知识产权发展的协调指导，细化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财政农业科研项目主管单位要建立项目知识产权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项目结题的知识产权验收和结题后知识产权运用的追踪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继续申请和承担项目的重要依据。各农业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实施本指导意见。

**(二)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与农业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探索建立申请国外植物新品种权等农业知识产权补贴制度。加强农业知识产权市场与金融市场的衔接，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投资基金及社会资金加大农业知识产权转化、信息开发利用和服务的投入力度。

**(三)营造发展氛围。**宣传普及农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大力增强农业管理人员、科技工作者和广大农民的知识产权意识。建立农业知识产权投诉、举报信息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开设专版专栏以及典型报道、案例报道、现场报道等形式，引导社会舆论，扩大农业知识产权宣传。

# 农业部 外交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在浙江省舟山市开展远洋捕捞行业 引进外籍船员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渔发〔2012〕39号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省外事办公室、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规范远洋渔船外籍船员管理,促进我国远洋渔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农业部、外交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在浙江省舟山群岛新区(舟山市)远洋捕捞行业开展引进外籍船员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由农业、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协作,共同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远洋渔业企业中国籍远洋渔船雇用外籍船员,须遵守我国渔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出入境等法律法规,依法与雇用的外籍船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在工资、福利、休息休假等方面保障外籍船员的合法权益。

二、雇用外籍船员的用人单位应是从事远洋捕捞行业的远洋渔业企业,须拥有农业部批准的远洋渔业项目,具有《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岗位须为一次出海作业时间在一年半以上,不需登陆就业的船员岗位。

三、远洋渔业企业招用人员时,应先以合理的劳动条件,通过媒体公告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聘方式,在国内公开招聘,时间在3周以上。对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推荐的符合条件的求职人员,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经招聘无法满足其需要时,方可就不足人数提出雇用外籍船员的申请。

四、拟雇用的外籍船员应身体健康、年满18周岁、无犯罪记录、持有所属国政府签发的有效护照和海员证等相关身份证明,具有两年以上海上工作经验。同时,必须参加农业部审定合格的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职务船员还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职务船员适任证书》。外籍船员不得担任船长、驾驶员、报务员职务。

五、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外籍船员申请入境就业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远洋渔业企业拟雇用外籍船员,应向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申请,填写《外国人在浙就业行政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渔业部门对企业资质、外籍船员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一栏中加盖公章。

(二)远洋渔业企业持申请表、招聘证明及《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明确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到舟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对符合条件者,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三) 获得许可证书的远洋渔业企业按规定到舟山市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办理《被授权单位邀请函》。

(四) 拟入境的外籍船员凭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和《被授权单位邀请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处申请职业签证。

(五) 外籍船员入境后,凭职业签证、许可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到舟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六) 外籍船员持职业签证和就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许可。

取得就业证与居留许可的外籍船员可登陆中国籍远洋渔船从事远洋捕捞作业,在就业证和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外籍船员可多次进出境,劳动合同终止后从我国离境。

六、上述试点项目审批期限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审批入境外籍船员总数不得超过1000人。每艘远洋渔船雇用的外籍船员人数最多不得超过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外派船员人数的30%;

请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外事办公室、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合作,督促舟山市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方案并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情况及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农业部、外交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3年1月5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长江流域渔政执法护渔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3〕6 号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省(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委),东海区渔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渔业工作会议精神,做好长江禁渔期管理工作,养护长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巩固长江流域渔政执法检查成果,我部决定在 2013 年深入开展长江流域渔政执法护渔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护渔行动由我部渔政指挥中心统一领导,长江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长渔办”)与各省(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二、主要行动

2013 年长江流域渔政执法护渔行动包括长江禁渔期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和专项捕捞管理 3 个方面的任务。

### (一) 长江禁渔期执法检查

#### 1. 主要任务

宣传落实长江禁渔期制度;开展陆上、水上禁渔巡回检查;对重点水域、交界水域和违法违规渔业案件高发水域开展联合检查、交叉检查、驻守检查等;禁渔期查处除长江凤鲚、刀鲚专项许可捕捞之外的所有捕捞行为。

#### 2. 检查时间

云南省德钦县以下至葛洲坝以上水域,检查时间为 2 月 1 日 12 时至 4 月 30 日 12 时;葛洲坝以下至长江河口水域,检查时间为 4 月 1 日 12 时至 6 月 30 日 12 时。

#### 3. 检查范围

云南省德钦县以下至长江河口(南汇嘴与启东嘴连线以内)的长江干流,汉江、岷江、嘉陵江、乌江、赤水河等一级通江支流在湖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的江段,鄱阳湖和洞庭湖。河南、陕西、甘肃省涉及长江支流的水域可参照实施。

### (二) 专项整治行动

#### 1. 主要任务

查处电炸毒鱼、迷魂阵、地笼网、深水张网等有害作业方式;查办违法制造、销售电捕鱼器等非法捕捞工具的行为;查处无证捕捞、违规捕捞,取缔从事渔业生产的“三无”船舶;查处非法涉渔、涉水开发建设项目,特别是各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非法工程和采砂行为;查处非法捕捉、倒卖、展览、食用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 2. 行动时间

2013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 3. 执法范围

长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洞庭湖、鄱阳湖，重点是省(市)际间交界水域、非法捕捞现象严重、群众举报反映强烈的地区、各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

### (三) 专项捕捞管理

#### 1. 主要任务

开展长江刀鲚、凤鲚、中华绒螯蟹(俗称“河蟹”)专项捕捞检查，重点查处无证捕捞、逾期捕捞和跨界捕捞行为，查处使用深水张网、插网和多层刺网等禁用渔具捕捞刀鲚、凤鲚的作业行为，检查刀鲚流刺网网目尺寸。

#### 2. 检查时间

2月1日至6月30日，长江刀鲚、凤鲚专项捕捞执法检查；

9月16日至12月31日，中华绒螯蟹(俗称“河蟹”)专项捕捞执法检查。

上海、江苏、安徽3省(市)长江江段。

## 三、行动安排

2月下旬至3月下旬，我部组成检查组对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北(葛洲坝以上)等省(市)开展陆上检查和重点水域检查；

3月中旬，开展鄱阳湖、洞庭湖江豚自然保护区及其栖息地的执法检查；

3月至4月期间，长渔办抽调长江特编渔政执法船队(以下简称“特编船队”)渔政船开展长江河口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刀鲚和凤鲚专项捕捞检查；

4月1日，举行“长江护渔行动暨长江禁渔期同步执法检查行动启动仪式”，全流域开展禁渔期同步执法检查行动。具体工作由长渔办组织落实；

4月份，对拟建湖北省监利县江豚迁地保护区开展执法检查；

4月至6月，我部组成检查组对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省(市)开展陆上检查和重点水域水上检查；

5月份，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联合执法检查；

5月中下旬，长渔办组织特编船队对上海市至安徽省长江段刀鲚、凤鲚捕捞进行专项巡航检查；

9月至11月，我部组成检查组对各省(市)开展陆上检查和重点水域检查；

10月，长渔办调用“中国渔政205”船巡航长江口至九江江段，配合当地开展河蟹专项捕捞执法检查。

在全年长江流域渔政执法护渔行动中，长渔办将组织特编船队开展巡航检查、交叉检查，在重点水域、交界水域和违规高发水域驻守检查。另外，根据管理需要，由我部渔政指挥中心、长渔办、相关省(市)渔业主管部门等单位适时组成调查组，对问题突出的地区、水域及举报案件进行明查暗访。

## 四、工作要求

###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要深刻认识开展长江流域渔政执法护渔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落实管理责任，强化执法检查，保障良好的渔业生产秩序；要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管理机制；要发挥长渔办的牵头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长

江流域渔政执法护渔行动绩效考核制度；要加强与当地政府联系，落实专项经费；要积极为渔民争取禁渔补助、补贴，有条件的地区要将渔民纳入低保，改善渔民生活条件，维护渔区社会稳定。

## （二）细化方案，确保落实

长渔办要按本通知的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具体工作，对“禁渔期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和专项捕捞管理、巡回（交叉）督查”等行动分别进行详细部署，编制特编船队全年航次计划，并协调有关省（市）实施。有关计划或方案报我部渔政指挥中心备案。

各地要在本通知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有关执法检查工作。

## （三）加强执法，提高效果

各地要继续完善多年来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同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并创新管理机制和检查措施；要加大禁渔期执法力度，认真做好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对违法违规渔船，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扣减或取消油价补助。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四）规范程序，依法行政

各级渔政机构在护渔行动期间要做到严格依照《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树立良好的渔政形象；执法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避免激化矛盾，确保执法人员和管理相对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渔政执法信息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农办渔〔2012〕11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熟练掌握“渔业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制作软件”的使用，做好渔政执法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推进渔政执法规范化和信息化。

## （五）加强检查，严肃纪律

各地要严格遵守“渔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检查监管，对违纪、违法现象严肃处理。我部渔政指挥中心、长渔办和有关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适时组成执法检查组，对群众意见较大、举报电话集中的事件和地区进行检查，对管理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

## （六）强化监督，及时总结

各地要大力宣传禁渔期制度和长江流域护渔行动有关工作，争取渔民群众配合和社会各界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地都要设立并公布执法管理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部渔政指挥中心举报电话：010—59192945（工作日 8:00—17:00），010—59192948（其他时间）；长江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举报电话：021—52768123。

各省（市）渔业主管部门要掌握工作动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每个单项行动结束后要及时向我部渔政指挥中心和长渔办报送执法检查工作动态。禁渔期结束后，各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禁渔期施行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并于 7 月 31 日前报长渔办（其中河蟹专项捕捞管理总结于 2014 年 3 月底之前报长渔办），由长渔办汇总后于 8 月 10 日前报我部渔政指挥中心；12 月 20 日之前，将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含情况统计表）报长渔办，由长渔办汇总后于 12 月 30 日前报我部渔政指挥中心。

附件：1.《长江禁渔工作情况数据统计表》（一、二、三）（略）

2. 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21 日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 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财〔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委)、农机管理局(办公室)、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确保201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在总结近年经验和2012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创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我们研究制定了《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1月23日

## 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积极发展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要注重突出重点,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倾斜,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注重统筹兼顾,协调推进丘陵山区、血防疫区及草原牧区农机化发展;注重扶优扶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机具;注重阳光操作,加强实施监管和廉政风险防范,强化

绩效考核,进一步推进补贴政策执行过程公平公开;注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保障农民选择购买农机的自主权;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综合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下同)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人口数、农业机械化发展重点,结合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落实情况,确定资金控制规模。为支持春耕备耕,财政部已于2012年9月30日将2013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00亿元指标提前通知各省。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本辖区内市、县投入规模。补贴资金应向粮棉油作物种植大县、畜牧水产养殖大县、全国农机化示范区(县)、保护性耕作示范县、全国100个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创建县和1000个专业化防治示范县、血吸虫病防疫区县适当倾斜。

属省属管理体制的上海、江苏、安徽、陕西、甘肃、宁夏、江西、广西、海南、云南、湖北等11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垦区农场和海拉尔、大兴安岭垦区农场补贴资金规模、补贴农场名单及资金分配额度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农垦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协商确定,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本实施指导意见,规范操作,统一管理。其他地方垦区的市、县属农场的农机购置补贴纳入所在县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业部根据全国农业发展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到各省地域差异和农业机械化实际的基础上,确定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12大类48个小类175个品目机具(详见附件1)。

除12大类48个小类175个品目外,各地可在12大类内自行增加不超过30个品目的其他机具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自选品目须向农业

部备案,阐明补贴理由、每个品目涉及的生产厂家数量、产品型号、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补贴额等。背负式小麦联合收割机、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运输机械、装载机、农用航空器、内燃机、燃油发电机组、风力设备、水力设备、太阳能设备、包装机械、牵引机械、网围栏、保温被、设施农业的土建部分(指用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温室大棚地基、墙体等)及黄淮海地区玉米籽粒联合收割机不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

手扶拖拉机仅限在血防区和丘陵山区补贴。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按小麦联合收割机和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分别补贴。

**(二)补贴机具确定。**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农业部确定的175个品目中,选择部分农业生产急需、农民需求量大的品目纳入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于价格较低的机具可以不列入补贴范围。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不得随意缩小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省域内年度补贴品目数量保持一致。补贴机具必须是已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目录或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通用类农机产品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自行确定,相邻省份应加强沟通、相互协调,防止出现同类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每档次农机产品补贴额按不超过此档产品在本省域近三年的平均销售价格的30%测算,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补贴定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50%。各省要按程序向社会公布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并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补贴额一览表式样见附件2)。

要组织开展补贴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调查摸底,动态跟踪市场变化情况,特别是对新增补贴档次的产品,要从质量、使用、服务等方面加强监管。对于同一档次内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

幅度较大的,要适时调整此档机具补贴额,并按调整后的补贴额结算,补贴额调整情况要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

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2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25万元;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20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可提高到25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3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提高到40万元。

不允许对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

#### 四、补贴对象和经销商的确定

补贴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摇号等农民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可优先补贴。

对每户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及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应设置上限,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的资质条件、确定程序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农办机〔2012〕19号)和有关规定执行。

补贴对象可以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允许跨县选择经销商购机。提倡农机生产企业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配送农机产品,减少购机环节,实现供需对接。

#### 五、补贴资金的兑付方式

倡导各地试行“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资金兑付方式的省份,2013年要继续巩固完善。已经在部分市县开展“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试点的省份,2013年要继续扩大试点范围或在全省试行。尚未开展该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3年要选择部分市县开展试点;条件成熟的,也可在全省范围内试行。

要认真调研,周密考虑,科学设计,制定切实可行的“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试点方案,拟新开展试点的省,试点方案报农业部、财政部审定后实施;扩大试点范围的省,试点方案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对于试点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有应对预案,妥善解决。

继续实行差价购机的地区,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原程序操作。

####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任务和责任。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要制定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注重工作绩效,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分配挂钩;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培训指导等工作;要与当地种植业、畜牧、渔业、农垦以及水利、林业等部门搞好沟通协调,切实把牧业、林业和抗旱、节水机械设备纳入补贴范围。

地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审核、补贴工作监督检查、补贴机具抽查核实等工作。

要建立健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领导牵头,人大政协、纪检监察、财政、农机、公安、工商及其他农口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同时,强化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内部约束机制,必须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对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问题的初步意见,须由集体研究决定,经县级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办法》(财农〔2005〕11号)要求,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增加资金投入,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用于组织管理经费。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农机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也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要通过政策实施,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提高制造水平,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快速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加快落后地区农机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要正确把握政策取向,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合理确定各地补贴资金规模,因地制宜确定补贴机具品目范围,科学分档测算补贴额。

要突出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各省根据资金总量,选择部分农业生产急需的薄弱环节机具品目在省域内满足所有农民申购需求。

要深入搞好农机装备需求调研,科学分析现状与不足,因地制宜制定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为补贴政策持续深入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2013年,继续在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新疆、宁波、青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

接,同步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和商务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201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实施方案指导意见》(农办财〔2012〕133号)执行。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为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办理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3),经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确认后,交申请购机农民。对价格较低的机具可将购机与公示同时进行。

合理确定补贴额。按照“分档科学合理直观、定额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科学制定非通用类补贴机具分类分档办法,并测算补贴额,严禁以农机企业的报价作为市场平均销售价格测算补贴额。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公布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时不允许带具体的生产厂家名称、产品型号。

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要对省内外生产同一品目机具的企业一视同仁。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企业借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

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络化管理,各地要全部使用农业部统一开发的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与财政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享受补贴政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所在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

各省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素质和能力。今年,农业部拟分批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人员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要求,及时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省、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公开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支持推广目录、补贴经销商名单、操作程序、投诉举报电话、资金规模等内容,至少每半月应公布一次各县(市、区)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要及时公布资金执行进度以及每名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格式见附件4)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或农业(农机)部门网站(页)上公布,并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包括:姓名,所在乡、村、组,所购机具型号、单价、数量、产销企业、补贴额等;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包括:补贴机具种类,数量,受益农户数,补贴资金(含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使用情况。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按规定设置信息公开固定网址或开通固定专栏。对于目前已开通农机化专属网站的,应当在该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上设置固定专栏,公开补贴信息;对于尚无条件开通农机化专属网站的,应当在当地政府或农业等综合网站上设置固定专栏,公开补贴信息。省级信息公开固定网址或开通固定专栏的网址链接要主动提交中国农机化信息网统一对外发布,确保通过网址链接有效查询信息公开情况。

农业部将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按季度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也要

定期组织抽查并通报结果。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及《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11〕4号)等要求落到实处。

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制定监管督查方案,年度内集中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范围要覆盖到三分之二的地级行政区域或三分之一的县级行政区域,并根据农机产品补贴额大小确定入户抽查比例。要加强对各地补贴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组织市县两级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要不定期地组织明查暗访,深入了解基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及时处理,把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将督导检查情况和对各类违规违纪案件的查处情况及时报农业部、财政部及驻农业部纪检监察机构。对问题较大的县市在全省农机、财政系统进行通报,并抄送省级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有组织有预谋倒卖补贴机具、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要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加大财政部门监管力度。各级特别是基层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农〔2011〕17号)要求,主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实施工作,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对象和补贴种类及补贴产品经销商确定、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实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省级财政

部门、农机化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应督促和指导基层财政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

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要严格按照农业部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并逐级做好延伸绩效管理;要注重绩效考核评估,及时通报考核结果。

**严格管理补贴产品产销企业。**严格按照农业部及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关于补贴产品生产及经销企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重拳打击违法违规操作行为,实行黑名单制,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要及时取消其补贴产品补贴资格,非法侵占补贴资金应足额退回财政部门;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的生产或经销企业,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协调司法机关处理。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安排专人受理农民投诉,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对于农民投诉多、服务不到位、产品质量差的产销企业,以及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产销企业、国家公职人员和农民,一经查实,严厉惩处。

**(六)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各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要搞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

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结算兑付工作,在认真核查购机情况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实行农

民全价购机的要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卡兑付,让农民尽早获得补贴实惠;差价购机的省份要增加结算频次,补贴实施后至少每季度结算一次补贴资金,减轻农机产销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鼓励与生产企业结算,有条件的省可以采取预结算等方式加快结算。

协调农机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要依法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的反映,对存在质量问题、农民投诉较为集中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应按管理权限及时取消其补贴资格,保护农民的权益。农机鉴定机构要规范鉴定行为,严把鉴定质量关。

继续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进度数据应通过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获取。及时开展半年和全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分别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包括地方财政安排的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财务司和财政部农业司。

农业部、财政部将把上述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地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予以通报。

## 七、申报程序

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提出实施县(场)名单和资金指标分配意见,并制定本省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前联合上报农业部、财政部(各一式二份)备案。

## 附件1

# 2013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12大类 48个小类 175个品目)

- |  |  |
|--|--|
| <p><b>1. 耕整地机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耕地机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锉式犁</li> <li>1.1.2 翻转犁</li> <li>1.1.3 圆盘犁</li> <li>1.1.4 旋耕机</li> <li>1.1.5 耕整机(水田、旱田)</li> <li>1.1.6 微耕机</li> <li>1.1.7 田园管理机</li> <li>1.1.8 开沟机(器)</li> <li>1.1.9 深松机</li> <li>1.1.10 机滚船</li> <li>1.1.11 机耕船</li> <li>1.1.12 联合整地机</li> </ul> </li> <li>1.2 整地机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 钉齿耙</li> <li>1.2.2 圆盘耙</li> <li>1.2.3 驱动耙</li> <li>1.2.4 起垄机</li> <li>1.2.5 镇压器</li> <li>1.2.6 灭茬机</li> </ul> </li> </ul> | <p><b>2. 1.8 抗旱坐水种机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9 旋耕播种机</li> <li>2.2 育苗机械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li> <li>2.2.2 秧田播种机</li> <li>2.2.3 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li> <li>2.2.4 营养钵压制机</li> </ul> </li> <li>2.3 栽植机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3.1 油菜栽植机</li> <li>2.3.2 水稻插秧机</li> <li>2.3.3 水稻摆秧机</li> <li>2.3.4 甘蔗种植机</li> <li>2.3.5 树木移栽机</li> <li>2.3.6 甜菜移栽机</li> </ul> </li> <li>2.4 施肥机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4.1 施肥机(化肥)</li> <li>2.4.2 撒肥机(厩肥)</li> <li>2.4.3 追肥机(液肥)</li> <li>2.4.4 中耕追肥机</li> <li>2.4.5 配肥机</li> </ul> </li> <li>2.5 地膜机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5.1 地膜覆盖机</li> <li>2.5.2 残膜回收机</li> </ul> </li> <li>2.6 食用菌生产机械</li> </ul> |
| <p><b>3. 田间管理机械</b></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中耕机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1 中耕机</li> <li>3.1.2 培土机</li> <li>3.1.3 除草机</li> </ul> </li> </ul>  |  |

- 3.1.4 埋藤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电动喷雾器(含背负式、手提式)
- 3.2.2 机动喷雾喷粉机(含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背负式机动喷雾机、背负式机动喷粉机)
- 3.2.3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 3.2.4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 3.2.5 风送式喷雾机(含自走式、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 3.2.6 烟雾机(含常温烟雾机、热烟雾机)
- 3.2.7 杀虫灯(含灭蛾灯、诱虫灯)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树木修剪机
- 3.3.3 割灌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1.4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4.1.5 割晒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3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具有脱粒功能)
- 4.2.4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5 玉米收割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
- 4.3.1 棉花收获机
- 4.3.2 麻类作物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4.2 啤酒花收获机
- 4.5 种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5.2 草籽收获机
- 4.5.3 花生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甘蔗收获机
- 4.6.3 甘蔗割铺机
- 4.6.4 甘蔗剥叶机
- 4.6.5 甜菜收获机
- 4.6.6 药材挖掘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青饲料收获机
- 4.7.2 牧草收获机
- 4.7.3 割草机
- 4.7.4 搂草机
- 4.7.5 捡拾压捆机
- 4.7.6 压捆机
- 4.7.7 饲草裹包机
- 4.7.8 抓草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茎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4.8.3 茎秆收集(收理)机
- 4.9 蔬菜收获机械
- 4.9.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2.2 种子清选机
- 5.2.3 扬场机
- 5.2.4 籽棉清理机
- 5.3 剥壳(去皮)机械
- 5.3.1 玉米剥皮机
- 5.3.2 花生脱壳机

5.3.3 干坚果脱壳机	7.3 其他排灌机械
5.4 干燥机械	7.3.1 风力扬水机
5.4.1 粮食烘干机	7.3.2 抗旱机泵
5.4.2 种子烘干机	7.3.3 水井钻机
5.4.3 油菜籽烘干机	<b>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b>
5.4.4 果蔬烘干机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5.4.5 蚕茧收烘机械	8.1.1 青贮切碎机
5.4.6 热风炉	8.1.2 铤草机
5.5 种子加工机械	8.1.3 揉丝机
5.5.1 种子包衣机	8.1.4 压块机
5.6 仓储机械	8.1.5 饲料粉碎机
5.6.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8.1.6 饲料混合机
<b>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b>	8.1.7 饲料破碎机
6.1 碾米机械	8.1.8 饲料搅拌机
6.1.1 碾米机	8.1.9 颗粒饲料压制机
6.2 磨粉(浆)机械	8.2 畜牧饲养机械
6.2.1 磨粉机	8.2.1 孵化机
6.2.2 磨浆机	8.2.2 螺旋喂料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8.2.3 送料机
6.3.1 水果分级机	8.2.4 清粪机(车)
6.3.2 水果打蜡机	8.2.5 水帘降温设备
6.3.3 果蔬清洗机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6.4 茶叶加工机械	8.3.1 挤奶机
6.4.1 茶叶杀青机	8.3.2 剪羊毛机
6.4.2 茶叶揉捻机	8.3.3 贮奶罐
6.4.3 茶叶炒(烘)干机	8.3.4 冷藏罐
6.4.4 茶叶筛选机	8.4 水产养殖机械
6.5 剑麻加工机械	8.4.1 增氧机
6.5.1 刮麻机	8.4.2 投饵机
6.6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8.4.3 网箱养殖设备
<b>7. 排灌机械</b>	8.4.4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7.1 水泵	8.4.5 织网机
7.1.1 离心泵	8.5 其他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7.1.2 潜水泵	8.5.1 养蜂专用平台(含蜜蜂踏板、蜂箱保 湿装置、蜜蜂饲喂装置、电动摇蜜机、电动取浆 器、花粉干燥箱)
7.2 喷灌机械设备	<b>9. 动力机械</b>
7.2.1 喷灌机	9.1 拖拉机
7.2.2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7.2.3 灌溉用过滤器	

9. 1. 1 轮式拖拉机	11. 2. 3 排风机
9. 1. 2 手扶拖拉机	11. 2. 4 温帘
9. 1. 3 履带式拖拉机	11. 2. 5 二氧化碳发生器
<b>1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b>	<b>11. 2. 6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b>
10. 1 挖掘机械	11. 2. 7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0. 1. 1 农用挖掘机(斗容量≤0. 4m <sup>3</sup> )	
10. 1. 2 挖坑机	
10. 2 平地机械	
10. 2. 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0. 3 清淤机械	<b>12. 其他机械</b>
10. 3. 1 清淤机	12. 1 废弃物处理设备
<b>11. 设施农业设备</b>	12. 1. 1 固液分离机
11. 1 日光温室设施设备	12. 1. 2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 1. 1 卷帘机	12. 1. 3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1. 1. 2 加温炉	12. 1. 4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 2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12. 2 精准农业设备
11. 2. 1 开窗机	12. 2. 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1. 2. 2 拉幕机(含遮阳网、保温幕)	12. 2. 2 渔船用 AIS 船载终端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生产经营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兽药是防治动物疫病和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物质,关系到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近年来,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打击制售假劣兽药违法行为,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正如近期媒体报道的,一些地区兽药市场秩序混乱和非法制售假劣兽药的问题仍未彻底解决,给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带来严重安全隐患。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立即行动,在总结现有工作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兽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兽药违法行为。现就进一步做好兽药生产经营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兽药生产和经营环节的监管,保障兽药质量安全。要按照食品安全地方负总责的原则,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监管责任,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罚代管现象,切实把各项监管制度和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强化对兽药生产环节的监管。**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工作机制和监管措施,全面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制度,多层次、多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兽药 GMP 制度得到切实执行。要加大不按兽药国家标准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管力度,特别是对擅自改变组方、违规添加禁用兽药或人用药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落实兽药生产企业是兽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规定。建立兽药生产企业诚信档案或诚信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不诚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产假劣兽药企业和地下“黑窝点”的排查力度,对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重大案件,要及时商请司法部门提前介入,确保捣毁制假黑窝点。对跨省作案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涉案省份,确保案件有效查处。

**三、进一步强化对兽药经营环节的监管。**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守法、诚信、规范的兽药经营秩序。全面实施兽药 GSP 制度,规范兽药 GSP 经营企业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兽药 GSP 规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清理未达到兽药 GSP 要求的兽药经营门店,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进货渠道混乱、购销渠道记录不完整以及销售假劣兽药等违规经营行为。对非法产品一律实施清缴销毁,追根溯源,立案查处,对涉及面广、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制售假劣兽药案件,要依法从严处理。

**四、进一步强化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和监管重点,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抽检频率和覆盖面。将回函不予确认批次较多的企业、日常监管中发现违规添加其他药物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动态跟踪,提高监测工作的针对性。健全完善抽检程序和通报制度,强化抽检结果的利用,深入实施“检打”联动,做到一地查处,系统通报,全国清缴。

**五、进一步强化兽药安全使用的指导。**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加大兽药安全使用的宣传培训工作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引导养殖者合理、规范用药,建立健全用药记录制度,严格执行休药期等有关规定。特别是要充分利用基层防疫队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大安全用药规定的宣传力度,努力将安全用药知识宣传到村、普及到户,防止滥用、乱用、误用兽药,有效提升养殖业科学合理用药水平。

农业部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13 日

# 农业部关于印发《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渔发〔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为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我部制定了《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年1月8日

## 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提升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水平，切实保护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国家级、省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考核，市、县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统一部署，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机构设置、制度建

设、日常管护、资源环境监测、科研宣教、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第五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

**第六条** 考核结果由基础计分、平时计分、年度计分相加而成，满分150分。

基础计分30分，主要考核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机构设置、基础设施及制度情况。

平时计分70分，主要考核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日常管护、资源监测、科研宣教等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计分50分，主要考核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工作开展情况、工作质量、保护成效等。

**第七条** 基础计分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进行评估。

**第八条** 平时计分由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工作开展情况，每

月在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网站上自行打分，并附每次工作记录和有关材料。

**第九条** 年度计分由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的综合评价相加而成。

国家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最高赋分 35 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最高赋分 15 分。

省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最高赋分 15 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最高赋分 35 分。

**第十条** 每年 9 月 10 日前，各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向本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考核材料，包括机构设置、制度建设、本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可附相关影像、图片等资料，同时提供保护区下年度工作计划。

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平时计分真实性进行审核，对保护区机构设置、基础设施及制度情况、本年度工作质量、保护效果进行打分，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基础计分、年度计分、年度考核材料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第十二条**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组织专家结合专项行动、现场抽查、年度计划总结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第十三条** 对平时计分中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考核材料、对涉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工程建设隐瞒不报的保护区管理机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在年度总分中扣除 30 分，不重复扣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的通知

农办经〔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厅(委、局、办):

为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开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我部制定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1月15日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实现调解仲裁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完善制度、统一规范、提升能力、强化保障的原则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应当执行本规范。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依法设立,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仲裁委员会设立后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涉农县(市、区)应普遍设立仲裁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涉农市辖区不设立仲裁委员会的,其所在市应当设立仲裁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及仲裁员培训实际需要,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仲裁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仲裁委员会可接受各级政府、司法部门、人民团体等人财物的支持和帮助。

###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设立

**第七条** 市、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仲裁委员会设立方案,协调相关部门,依

法确定仲裁委员会人员构成,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市、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负责草拟仲裁委员会章程,拟定聘任仲裁员名册,拟定仲裁委员会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筹备召开仲裁委员会成立大会。

**第九条** 市、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提议,当地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召开仲裁委员会成立大会。仲裁委员会成立大会由全体成员参加,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章程、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选举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审议通过仲裁员名册;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任命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仲裁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符合规定情形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9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的名称,由其所在“市、县(市、区)地名+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构成。

仲裁委员会应设在当地人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应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需要和辖区乡镇数聘任仲裁员,仲裁员人数一般不少于20人。

仲裁委员会对聘任的仲裁员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村(居)民委员会应明确专人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 第三章 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立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仲裁办)承担。仲裁办设在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仲裁委员会可以办理法人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仲裁办应设立固定办公地点、仲裁场所。仲

裁办负责仲裁咨询、宣传有关法律政策,接收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协助仲裁员开庭审理、调查取证工作,负责仲裁文书送达和仲裁档案管理工作,管理仲裁工作经费等。仲裁办应当设立固定专门电话号码,并在仲裁办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仲裁办工作人员应定岗定责,不少于5人。根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数、聘任仲裁员数、辖区范围和纠纷受理数量,可适当增加工作人员。其中,案件接收人员2~3名,书记员1名,档案管理员1名,文书送达人员1名。

**第十六条** 经仲裁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后,仲裁办制作仲裁员名册,并在案件受理场所进行公示。根据仲裁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的仲裁员变动情况,仲裁办及时调整仲裁员名册和公示名单。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编制仲裁员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工作。仲裁办按照培训计划,组织仲裁员参加仲裁培训,督促仲裁员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仲裁员培训合格证书。对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不指定其单独审理和裁决案件,不指定其担任首席仲裁员。

**第十八条** 仲裁办受仲裁委员会委托对仲裁员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范围包括仲裁员执行仲裁程序情况、办案质量等。对考核不合格的仲裁员,仲裁委员会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仲裁办跟踪整改情况。对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仲裁员,仲裁办提出解聘建议。

对严重违法违纪的仲裁员,仲裁办应及时提出解聘或除名建议。仲裁办将解聘或除名仲裁员名单,报仲裁委员会主任审查,经仲裁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予以解聘或除名。

### 第四章 调解仲裁工作流程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十九条** 仲裁办工作人员和仲裁员应当

规范运用仲裁文书。对仲裁文书实行严格登记管理。

**第二十条** 仲裁办工作人员在接收仲裁申请时,根据申请的内容,向申请人宣传、讲解相关的法律政策;查验“仲裁申请书”、身份证明和证据等,对其进行登记和制作证据清单、证人情况表并向申请人出具回执。对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由申请人口述,工作人员帮助填写“口头仲裁申请书”。“口头仲裁申请书”经申请人核实后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工作人员登记并出具回执。

仲裁办接收邮寄、他人代交的“仲裁申请书”,工作人员应及时对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代交人身份信息等进行登记,并向代交人出具回执。

**第二十一条** 仲裁办指定专人对仲裁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仲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补充齐全。

经过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审核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制作仲裁立案审批表,报仲裁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委托人)审批。批准立案的,仲裁办指定专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将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需要通知第三人参加仲裁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第三人并送达相关材料,告知其权利义务。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未批准立案的,仲裁办指定专人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仲裁办指定专人通知被申请人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仲裁办提交答辩书。仲裁办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不答辩的,仲裁程序正常进行。被申请人书面答辩有困难的,由被申请人口述,仲裁办工作人员帮助填写“仲裁答辩书”,经被申请人核实时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被申请人提交

证据材料的,工作人员填写“证据材料清单”;被申请人提供证人的,工作人员填写“证人情况”表。

仲裁办接收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书、有关证据材料及其他书面文件,一式三份。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的,仲裁办审核当事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查验委托事项和权限。受委托人为律师的,查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证明;受委托人为法律工作者的,查验法律工作证。

当事人更换代理人,变更或解除代理权时,应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仲裁办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当选仲裁员和当事人、第三人。

## 第二节 庭前准备

**第二十五条**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一名仲裁员仲裁。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委托授权人)指定。

**第二十六条** 仲裁办应及时将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书、证据和“证据材料清单”、“证人情况表”等材料提交给仲裁庭。

**第二十七条** 首席仲裁员应召集组庭仲裁员认真审阅案件材料,了解案情,掌握争议焦点,研究当事人的请求和理由,查核证据,整理需要庭审调查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八条** 独任仲裁员召集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制成调解书,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调解不成的,开庭审理并做出裁决。审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的,独任仲裁员应当立即休庭,向仲裁委员会报告。经仲裁委员会主任(委托授权人)批准,由仲裁办组织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重新选定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重新审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仲裁庭向仲裁

办提出实地调查取证的申请,经主任批准后,组织开展调查取证:

(一)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

(二)仲裁庭认为需要由有关部门进行司法鉴定的;

(三)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互相矛盾、难以认定的;

(四)仲裁庭认为有必要采集的。

**第三十条** 仲裁办应协助仲裁员实地调查取证。实地调查的笔录,要由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在场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被调查人等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调查人应在调查笔录上备注说明。

仲裁员询问证人时,应填写“证人情况表”,询问证人与本案当事人的关系,告知证人作证的权利和义务。询问证人时应制作笔录,由证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如果证人无自阅能力,询问人当面读笔录,询问证人是否听懂,是否属实,并将证人对笔录属实与否的意见记入笔录,由证人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决定开庭时间和地点,并告知仲裁办。仲裁办在开庭前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送达《开庭通知书》。

当事人请求变更开庭时间和地点的,必须在开庭前3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办提出,并说明理由。仲裁办将变更请求交仲裁庭。仲裁庭决定变更的,仲裁办将“变更开庭时间(地点)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第三人和其他参与人;决定不变更的,仲裁办将“不同意变更开庭时间(地点)通知书”送达提出变更请求的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仲裁办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开庭时间、地点、案由、仲裁庭组成人员在仲裁委员会公告栏进行公告。

仲裁办指定专人接受公民的旁听申请,登记旁听人员的身份信息、与案件当事人的关系,核发旁听证。

**第三十三条** 开庭前,仲裁庭询问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提出调解方案,并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仲裁庭制作调解书,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首席仲裁员将案件材料整理移交仲裁办归档,仲裁庭解散。调解不成的,开庭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财产、证据保全申请的,仲裁庭进行审查,制作“财产保全移送函”、“证据保全移送函”,与当事人提出的保全申请一并提交保全物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三十五条** 对当事人反映仲裁员违反回避制度的,仲裁办主任进行核实。属实的,报仲裁委员会主任或仲裁委员会按程序规定办理。不属实的,向当事人说明情况。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三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应当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员庭审应统一服装,庭审用语应当准确、规范、文明。

**第三十七条** 仲裁办应当为仲裁庭开庭提供场所和庭审设施设备,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仲裁员开庭审理。书记员配合仲裁员完成证据展示、笔录等庭审工作。工作人员负责操作开庭审理的录音、录像设备;有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到庭的,安排其在仲裁庭外指定场所休息候传,由专人引领其出庭。

**第三十八条** 仲裁办核查当事人身份,安排当事人入场;核查旁听证,安排旁听人员入场。

仲裁员在合议调解庭休息等候。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庭庭审程序如下:

(一)书记员宣读庭审纪律,核实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及到庭情况,并报告首席仲裁员。

(二)首席仲裁员宣布开庭,向当事人、第三人及委托代理人宣告首席仲裁员、仲裁员身份,当事人和第三人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听明白,是否申请仲裁员回避。

(三)首席仲裁员请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述仲裁请求、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请被申请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辩。首席仲裁员总结概括争论焦点。

(四)仲裁员向当事人及第三人简要介绍有关证据规定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进行举证、质证。对当事人提供证人、鉴定人的,传证人、鉴定人到庭作证。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仲裁庭在休庭期间交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在继续开庭后由首席仲裁员当庭宣读鉴定书。仲裁庭自行取证的,交双方当事人质证。

(五)在开庭审理期间,仲裁庭发现需要追加第三人的,应宣布休庭。仲裁办通知第三人参加庭审。

(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当事人需要补充证据的或仲裁庭需要实地调查取证的,首席仲裁员宣布休庭。仲裁员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确定补充证据提交期间。休庭期间,仲裁员和仲裁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七)辩论结束后,首席仲裁员根据陈述、举证、质证、辩论情况,进行小结;组织双方当事人、第三人做最后陈述。

(八)首席仲裁员询问当事人是否愿意进行调解。同意调解的,仲裁员根据双方的一致意见制作调解书,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签收。不同意调解的,由仲裁庭会议后作出裁决,宣布闭庭。

(九)退庭前,书记员请双方当事人、第三人核实庭审笔录,并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对于庭审笔录有争议的,调取录像视频材料比对确认。

**第四十条** 仲裁庭在做出裁决前,对当事人提出的先行裁定申请进行审查,权利义务关系比较明确的,仲裁庭可以做出维持现状、恢复农业生产以及停止取土、占地等行为的先行裁定书,并告知当事人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 第四节 合议与裁决

**第四十一条** 仲裁庭在庭审调查结束后,首席仲裁员宣布休庭,组织仲裁员在合议场所进行

合议。仲裁员分别对案件提出评议意见,裁决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记入合议笔录。合议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按首席仲裁员意见作出裁决。书记员对合议过程全程记录,由仲裁员分别在记录上签名。

仲裁庭合议过程保密,参与合议的仲裁员、书记员不得向外界透露合议情况。合议记录未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合议后作出裁决。首席仲裁员可以当庭向双方当事人及第三人宣布裁决结果,也可以闭庭后送达裁决书,宣布裁决结果。

对于案情重大复杂、当事人双方利益冲突较大,涉案人员众多等不宜当庭宣布裁决结果的,应以送达裁决书方式告知当事人及第三人裁决结果。

**第四十三条** 裁决书由首席仲裁员制作,三名仲裁员在裁决书上签字,报仲裁委员会主任(委托授权人)审核,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仲裁员签字的裁决书归档。书记员按照当事人人数打印裁决书,核对无误后,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由仲裁办指定人员送达当事人及第三人。

**第四十四条** 裁决书应当事实清楚,论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全面,格式规范。

仲裁庭对裁决书存在文字、计算等错误,或者遗漏事项需要补正的,应及时予以补正,补正裁决书应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及第三人。

**第四十五条** 对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仲裁庭调解不成的,应报告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开庭审理。必要时,仲裁委员会主任可召开临时仲裁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审议。决定开庭审理的,仲裁委员会协助仲裁庭完成庭审工作。

#### 第五节 送达与归档

**第四十六条** 仲裁办根据仲裁案件的受理、调解、仲裁等进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送达相关文书,通知当事人、第三人及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第四十七条** 仲裁办工作人员采取直接送达的,保留被送达人签收的送达回证;邮寄送达的,保留邮局的挂号收条;电话通知的,保留通话录音。被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工作人员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法律规定的3人以上在场签字等方式,证明已送达。公告送达的,仲裁办应当保留刊登公告的相关报刊、图片等,在电子公告栏公告的,拍照留证,保留相关审批资料。

**第四十八条** 仲裁案件结案后10个工作日内,首席仲裁员对案件仲裁过程中涉及的文书、证据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装订、交仲裁办归档。

**第四十九条** 仲裁办设立档案室,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档案进行保管。确定专人负责档案验收归档、档案查阅、保管等。制定档案查阅管理办法,明确档案查阅范围和查阅方式。

## 第五章 仲裁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十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以满足仲裁工作需要为目标,按照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开展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为“一庭三室”,包括仲裁庭、会议调解室、案件受理室、档案会商室等固定仲裁场所建设,配套音视频显示和安防监控系统等建筑设备建设。

配套仲裁日常办公设备、仲裁调查取证、流动仲裁庭设备等办案设备。

**第五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

仲裁场所土建工程。新建或部分新建仲裁庭、会议调解室、案件受理室和档案会商室等仲裁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268平方米。工程建设具体为门窗、墙地面、吊顶等建设及内部装修,暖通空调、供电照明和弱电系统等建筑设备安装,档案密集柜安装。

配备音视频显示系统。包括拾音、录音、扩

音等音频信息采集和录播系统,文档图片视频播放、证据展示台等视频控制系统,电子公告牌、电子横幅、告示屏等显示系统及其集成。

配备安防监控系统。包括监控录像、应急安全报警联动、手机信号屏蔽、信息存储调用等系统及其集成。

配置仲裁设备。包括电子办公设备、录音录像及测绘设备和交通工具(配备具有统一标识的仲裁办案专用车)。

**第五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场所建设应尽可能独立成区,布局合理紧凑,以仲裁庭为中心,接待区域、庭审区域与办公区域相互隔离。具有独立的出入口,方便群众申请仲裁。

**第五十四条** 仲裁场所建筑设计、建造应符合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建筑内部装修宜严肃、简洁、庄重,仲裁庭悬挂统一仲裁标志。建筑外观采用统一的形象标识。

**第五十五条** 编制仲裁委员会办公办案场所及物质装备建设计划,确定专人组织实施建设项目。

## 第六章 仲裁制度

**第五十六条** 制定印章管理办法。仲裁委员会印章由仲裁办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印章使用需经仲裁办主任批准或授权。明确印章使用范围,印章管理人员应对加盖印章的各类仲裁文书及材料进行审查、留档,设立印章使用登记簿,并定期对登记清单进行整理、归档备查。

**第五十七条** 制定仲裁设施设备管理办法。仲裁办明确专人负责仲裁设施设备管理。设备领用应严格执行“申请—批准—登记—归还”的程序。仲裁设施设备不得挪作他用,未经仲裁办主任批准不得出借,严禁出租盈利。

**第五十八条** 加强仲裁员队伍管理。仲裁员在聘任期内,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办案的,应

及时告知仲裁办；因故无法承办案件的，可提出不再担任仲裁员的申请，经仲裁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批准解聘。

仲裁办根据仲裁员的业务能力、工作经验和实际表现，逐步实行仲裁员分级管理。对仲裁员的仲裁活动予以监督，保证办案过程公正、廉洁、高效。建立仲裁员管理档案，准确记录仲裁员品行表现、办案情况、参加业务培训、年度考核结果及参加仲裁委员会其他活动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建立案件监督管理制度。**仲裁办主任对仲裁案件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仲裁案件进行期限跟踪，对办理期限即将届满的案件，予以警示催办；对超期限未办结的，应进行专案督办，限期结案。对仲裁案件进行后续跟踪，及时掌握调解裁决后执行情况及问题。

**第六十条 建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仲裁委员会接受政府委托，利用农交会、庙会和农村各种集市，组织仲裁员和调解员开展现场法律咨询，发放法制宣传资料。乡镇调解委员会在村内设置法律宣传栏，系统解读法律，深入解析典型案例。注重发挥庭审的宣传教育作用，鼓励和组织人民群众参加庭审旁听。

**第六十一条 建立完善仲裁经费管理制度。**仲裁办编制仲裁工作经费预算，明确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并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各地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办案仲裁员补贴和仲裁工作人员劳务费用补助标准，妥善解决仲裁员补贴和仲裁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当事人委托进行证据专业鉴定的，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六十二条 建立仲裁档案管理制度。**案件结案后仲裁员应及时将案件材料归档，应归必归，不得短缺和遗漏。规范档案整理装订。落实档案管理岗位责任制，强化档案保管安全，严格档案借阅、查阅手续。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档案管理员指定地点查阅、复印调解书、裁决书、证据等非保密档案资料。仲裁委员会及仲裁办内部人员调阅仲裁档案，须经仲裁办主任批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范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农办科[2013]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以下简称“丰收奖”)奖励工作，完善并细化丰收奖奖励办法，保证丰收奖的申报、推荐和评审质量，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快速转化，根据《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制订了《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1月7日

##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以下简称“丰收奖”)是农业部授予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一线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农业科技人员或组织的荣誉。为做好奖励工作，保证丰收奖的申报、推荐和评审质量，根据《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丰收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丰收奖奖励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目标，以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与推广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目的，鼓励农技推广人才扎根基层，服务生产一线，鼓励农业技术研究、教育、推广队伍团结协作、联合攻关，不断探索农技推广新模式，提高农技推广能力和效率。

**第四条** 丰收奖包括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贡献奖和合作奖三种奖项。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贡献奖和合作奖不分设奖励等级。获奖人员在晋升职称、职务、评选先进时，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按丰收奖一、二、三等奖对待，贡献奖和合作奖均按丰收奖一等奖对待。丰收奖每三年评一次。丰收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

**第五条** 凡获得丰收奖个人荣誉证书的人员，均为丰收奖主要完成人。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得作为丰收奖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丰收奖的主要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作为丰收奖两个以上(含两个)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六条** 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或评价(鉴定)小组成员。丰收奖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丰收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丰收奖的决策管理机构,设在农业部,负责制订丰收奖奖励政策,指导和监督丰收奖评审工作,审定丰收奖拟获奖项目、人员及等级。奖励委员会由农业部部领导、相关行业司局负责同志和有关农业科技专家组成。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丰收奖的组织评审和日常工作以及农业部部属三院、有关部属事业单位申报丰收奖的初评工作。

**第八条** 丰收奖省级评审小组是丰收奖在地方的组织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农业厅(委、局)牵头成立,负责本省丰收奖的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省级评审小组由本省从事农业科研、教学、推广以及行政管理的专家代表7~9人组成,其中行政管理专家不得超过2人,并兼顾行业和学科平衡。

**第九条** 丰收奖评审专家组是丰收奖的执行评审机构,由奖励办公室组建,负责对全国经过初评后推荐的丰收奖进行评审,并提出获奖项目及等级和人选、团队建议,报奖励委员会审核。

## 第三章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

**第十条** 奖励范围:国家、地方财政资助或个人、社团自行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第十一条** 奖励数量:每次奖励不超过400项。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约占15%,二等奖约占40%,三等奖约占45%。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 (一)一等奖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与国内同类先进技术相比,其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等)参数、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效益等)参数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进

步,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认可;

2. 总体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很强,技术普及率很高;
3. 推广方法与机制有重大创新,组织管理水平国内领先;
4. 推进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巨大,农民增收很显著。

### (二)二等奖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先进水平,与国内同类技术相比,其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等)参数、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效益等)参数取得显著进步,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重大发展,为国内同行所认可;
2. 总体技术水平国内先进,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强,技术普及率高;
3. 推广方法与机制有较大创新,组织管理水平国内先进;
4. 推进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重大,农民增收显著。

### (三)三等奖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领先水平,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技术相比,其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等)参数、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效益等)参数取得重大进步,推动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了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为本区域同行所认可;

2. 总体技术水平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领先,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较强,技术普及率较高;

3. 推广方法与机制有一定创新,组织管理水平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领先;
4. 推进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较大,农民增收较显著。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 (一)近3年内(以申报截止日期上溯3年)

通过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或评价(鉴定)的推广成果;

(二)农产品质量符合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其中转基因动植物和微生物及其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产品和加工品,须提交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许可证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生产、加工批准文件的彩色复印件;

(三)具有近三年的成果应用证明,内容主要包括成果名称、推广应用单位(盖章)、推广应用起止时间、近三年的经济效益(包括新增产值、新增利税和年增收节支总额,单位:万元)以及推广应用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推广或创新技术中的有关物化新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技术发明成果应附有专利证书复印件;

2. 动植物育种类成果应附有品种审定(鉴定)证书复印件;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应附有品种权证书复印件;

3. 肥料类(含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应附有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4. 农药(含生物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应附有农药登记证复印件;

5. 兽药(生物兽药)应附有新兽药注册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饲料或饲料添加剂应附有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保密成果应附有同级涉密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无重复报奖内容。已获得国家奖、部级奖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丰收奖;获得过省级及以下奖励的成果可申报丰收奖;

(六)成果无争议;

(七)知识产权明晰,无纠纷。

推广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优先申报。

#### 第十四条 主要完成人和单位:

(一)主要完成人

1. 不超过 25 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 须参加本项目实际工作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并对项目的设计、技术集成创新、示范推广、技术咨询、培训和开发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3. 县及县以下基层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70%,乡镇农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所占比例不少于总人数的 30%。

#### (二)主要完成单位

1. 不超过 8 个;

2. 具有法人资格,并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三)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四)成果验收或评价(鉴定)证书。地方单位牵头完成的成果须是项目下达单位组织或委托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主持验收、评价(鉴定)的成果;自行组织推广的项目成果须是所在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评价(鉴定)的成果;

(五)县级以上农业或统计部门成果应用证明(项目实施区域 3 个县以上的,至少 3 个县提供证明;3 个县以下的,每县提供证明);

(六)经济效益报告。经济效益由申报单位自行计算,须填写主要参数,注明使用价格,并说明详细计算过程。产量数据、推广面积、市场价格等须标明统计部门名称,附有测产验收数据;

(七)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

#### 第十六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申报与评审工作须通过奖励办公室建立的“丰收奖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二)省级评审小组根据奖励委员会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要求,组织开展本省申报和初评工作。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对申报项目全部内容在本单位公告栏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初评结果须在本省公示 7 天。如无异议,以正式文件报送奖励办公室;如有异议,须在奖励办公室规定

的申报截止日期内对异议进行甄别处理后,无异议的方可推荐,逾期不得向奖励办公室推荐。初评为一、二等奖的不排序,三等奖排序。

(三)部属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奖励委员会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要求,组织开展本单位申报工作,并以正式文件报送材料,奖励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单位进行初评。初评为一、二等奖的不排序,三等奖排序。

(四)奖励办公室对初评奖项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申报和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撤回申报。

(五)奖励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由评审专家组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初评为一、二等奖的奖项进行评审,对初评为三等奖的奖项进行复核。具体评审办法:专家组对初评为一、二等奖的农业技术推广成果项目进行差额评审,未评选上一、二等奖的项目直接列入三等奖,且置顶排序,初评为三等奖的项目经专家组复核后进行末位淘汰。

(六)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结果达到会评审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评审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核后由奖励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最终结果由主管部长签发公布。

**第十八条** 农业部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状和奖励证书。证书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奖励等级、获奖者姓名、获奖者身份证号、获奖者单位名称等。

##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

**第十九条** 奖励范围:长期在农业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或直接从事农业科技示范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科技示范户。

**第二十条** 奖励数量:每次奖励不超过500人,其中县及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占70%以

上,乡镇(或区域站)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占县及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总量的60%以上。

### 第二十一条 评审标准:

(一)科研、教学单位及地市级以上推广部门人员

以下5条标准须同时具备。

1. 为服务区引进推广重大农业技术3项(含)以上(其中,近5年来不少于1项),推广普及率达到50%以上,促进项目区增产或增收10%以上;

2. 获得地(市)级(含)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工作奖励2项(含)以上(其中,近3年来不少于1项);

3. 在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方式方法和服务机制、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发特色农业等方面业绩突出;

4. 示范推广重大集成创新技术和技术发明,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5. 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并做出突出贡献。

(二)县及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须具备上述5项评审标准中的任意3项。

(三)农业科技示范户

须具备以下第1、2项条件,并具备第3、4项之一。

1. 采用新品种或新技术3项(含)以上,经县级农业(科技)主管部门验收,产量(效益)居本县领先地位连续3年(含)以上;

2. 在划定的示范区域内带动同产业农户三分之二以上,对推动农业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

3. 近5年内,获得过县级(含)以上政府、产业(科技)部门或省级以上产业协会表彰奖励;

4. 通过种养技术(品种)的自主改良,实现节本增效,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有关农业部门认定具有重要推广价值。

###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条件:

(一)科教单位及地市级以上推广部门人员

1.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过硬的

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遵纪守法,得到当地农民群众或行业的广泛认可;

2. 须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0 年(含)以上,常年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工作时间在乡镇(含区片)站的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无技术事故或连带责任。

### (二) 县及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1.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过硬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遵纪守法,得到当地农民群众的广泛认可;

2. 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三级以上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证书,连续从事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5 年(含)以上,或连续在乡镇(含区片)站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0 年(含)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时间在县及县以下的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近 10 年来无重大技术事故或连带责任。

### (三) 农业科技示范户

1. 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较高的技术示范水平和服务技能,遵纪守法,得到当地农民群众的广泛认可;

2. 须具备初中以上学历,获得有关农民技术培训证书;被当地农业部门连续确定为科技示范户 5 年(含)以上,生产规模达到当地中等以上,在当地发挥重要农业科技示范带动作用。

曾经获得过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的人员不得申报。

### 第二十三条 申报材料:

(一) 推荐表;

(二) 基于评审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1. 科教单位及地市级以上推广部门人员

(1) 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0 年(含)以上,常年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

(2) 无技术事故或连带责任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

(3) 为服务区引进推广重大农业技术 3 项(含)以上,其中近 5 年来不少于 1 项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服务区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因引进推广重大农业技术而取得的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服务区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4) 获得地(市)级(含)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工作奖励 2 项(含)以上,其中近 3 年来不少于 1 项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出具原件,申报单位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5) 在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方式方法和服务机制、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发特色农业等方面业绩突出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并做出突出贡献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提供相关项目文件。

#### 2. 县及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1) 中专以上学历证书或三级以上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复印件,由申报人提供;

(2) 连续从事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5 年(含)以上,或连续在乡镇(含区域)站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0 年(含)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

(3) 近 10 年来无重大技术事故或连带责任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

(4) 为服务区引进推广重大农业技术 3 项(含)以上,其中,近 5 年来不少于 1 项证明,由申报人所在服务区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因引进推广重大农业技术而取得的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服务区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5) 获得地(市)级(含)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工作奖励 2 项(含)以上,其中近 3 年来不少于 1 项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

(6) 在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方式方法和服务机制、培育或领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发特色

农业等方面业绩突出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

(7)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并做出突出贡献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提供相关项目文件。

### 3. 农业科技示范户

(1)初中以上学历和有关农民技术培训经历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提供原件,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2)连续5年(含)以上被确定为科技示范户,生产规模达到当地中等以上,在当地发挥重要农业科技示范带动作用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3)采用新品种或新技术3项(含)以上,且经县级农业(科技)主管部门验收,连续3年(含)以上产量(效益)居本县领先地位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4)在划定的示范区域内带动同产业农户三分之二以上,且对推动农业产业化(领办农业合作化组织)做出突出贡献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5)近5年内,获得过县级(含)以上政府、产业(科技)部门或省级以上产业协会表彰奖励,申报人提供原件,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6)通过种养技术(品种)的自主改良,实现节本增效,且经县级(含)以上有关部门认定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 第二十四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申报与评审工作须通过奖励办公室建立的“丰收奖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二)省级评审小组根据奖励委员会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要求,组织开展本省申报和初评工作。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对申报项目全部内容在本单位公告栏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初评结果须在本省公示7天。如无异议,以正式文件报送奖励办公室;如有异议,须在奖励办公室规定

的申报截止日期内对异议进行甄别处理后,无异议的方可推荐,逾期不得向奖励办公室推荐。

(三)部属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奖励委员会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要求,组织开展本单位申报工作,并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奖励办公室。

(四)奖励办公室对初评和推荐来的奖项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申报和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撤回申报。

(五)奖励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由评审专家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候选人进行差额评审。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结果达到到会评审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核后由奖励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最终结果由主管部长签发公布。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状、奖励证书。证书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奖励等级、获奖者姓名、获奖者身份证号、获奖者单位名称等。

## 第五章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

**第二十七条** 奖励范围:在农业技术推广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农科教、产学研、相关组织等合作团队。

**第二十八条** 奖励数量:每次奖励不超过20个。

### 第二十九条 评审标准:

(一)连续多年合作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对农业生产做出显著贡献;

(二)具有明确的目标任务、长效的合作机制,形成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技术推广模式;

(三)带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能力明显提升,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四)带动当地某项产业快速发展,并形成主

导产业,创立品牌或取得无公害、绿色、有机等认证。

### 第三十条 申报条件:

- (一)两个系统以上的单位在基层紧密合作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 (二)合作成果得到当地政府和农民的认可;
- (三)连续合作3年(含)以上。

### 第三十一条 主要完成人和单位:

- (一)主要完成人总数不超过30人;
- (二)主要合作单位不少于3个;
- (三)每个合作单位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

### 第三十二条 申报材料:

- (一)申报书;
- (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四)工作总结;
- (五)连续合作3年(含)以上的证明材料。

### 第三十三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申报与评审工作须通过奖励办公室建立的“丰收奖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二)省级评审小组根据奖励委员会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要求,组织开展本省申报和初评工作。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对申报项目全部内容在本单位公告栏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初评结果须在本省公示7天。如无异议,以正式文件报送奖励办公室;如有异议,须在奖励办公室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内对异议进行甄别处理后,无异议的方可推荐,逾期不得向奖励办公室推荐。

(三)部属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奖励委员会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要求,组织开展本单位申报工作。奖励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以正式文件报送的材料进行初评。

(四)奖励办公室对初评奖项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申报和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撤回申报。

(五)奖励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由评审专

家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候选团队进行差额评审。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结果达到到会评审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

**第三十四条 评审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核后由奖励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最终结果由主管部长签发公布。**

**第三十五条 农业部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奖励证书。证书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奖励等级、获奖者姓名、获奖者身份证号、获奖者单位名称等。**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丰收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在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材料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信件向奖励办公室提出异议,但必须提供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写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签署真实姓名。逾期提出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因项目内容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奖励等级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省级农业厅(委、局)协助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处理程序:**

**(一)责成被异议方书面回复有关异议内容,陈述理由,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省级农业厅(委、局)派人调查核实情况;**

**(二)省级农业厅(委、局)根据异议双方提交的材料或者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通知异议双方,征求双方意见;**

**(三)若异议双方认同初步处理意见,应在异**

议处理书上签字；省级农业厅（委、局）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备案，视为异议处理完毕；

（四）若异议方或被异议方对初步处理意见持不同意见，由省级农业厅（委、局）将异议材料报奖励办公室处理；必要时，奖励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调查核实情况，或者请异议双方到场答辩，形成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送达异议双方后，视为异议处理完毕。

**第三十九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省级农业厅（委、局）、部属单位处理。处理程序：

- （一）责成被异议方书面答复有关异议内容；
- （二）协调异议双方意见，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调查核实情况，形成处理意见；
- （三）将处理意见及时通知异议双方，并报奖励办公室备案。

如省级农业厅（委、局）或部属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后，该申报成果仍存在非实质性异议，奖励办公室将取消该申报成果的评奖资格，不再进行递补评选，并视情况核减相关上报部门下一轮丰收奖的申报名额。

**第四十条** 异议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完毕的，取消其本次获奖资格。

**第四十一条** 农业部及省级农业厅（委、局）不定期对获奖项目、团队和个人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即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奖状、奖励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申报项目（候选人、候选团队）经奖励办公室公示后原则上不允许退出，如确需退出的，由推荐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奖励办公室批准后方可退出。经批准退出的，如推荐单位再次以相关项目推荐申报丰收奖，须暂停一届。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丰收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889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新疆农垦科学院[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等 53 个质检机构(附件 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农业部农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等 7 个质检机构(附件 2)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业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农业部节能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等两个质检机构(附件 3)因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申请复审,故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1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一批)
2. 2013 年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一批)
3. 2013 年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撤销名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 201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部部级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1	新疆农垦科学院[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	食品	王新华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 0027 号	(2013)农(质监认)字 FC 第 552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唐承明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 0080 号	(2013)农(质监认)字 FC 第 553 号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3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	农产品	潘希波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07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54号
4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	农业环境	潘希波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12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55号
5	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深圳)〕	农作物种子及转基因产品成分	周向阳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92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56号
6	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宁)〕	农产品	金青龙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46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57号
7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农业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微生物肥料及食用菌菌种	王道龙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16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58号
8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呼和浩特)〕	畜禽产品	希日莫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45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59号
9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蔬菜品质及农药残留	杜永臣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28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60号
10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合肥)〕	农产品	赵建勋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07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61号
11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	饲料产品及畜禽产品	张应国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81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62号
12	吉林省农药检定所〔农业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	农药及农药残留	斯锋云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64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63号
13	青岛市饲料兽药检测站〔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青岛)〕	畜禽产品	李彦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53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64号
14	辽宁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农业环境及农产品	高明和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99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65号
15	陕西省饲料监察所〔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	饲料产品	郭庆宏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41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66号
1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成分	马万杰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09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67号
17	中国水稻研究所〔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稻米及其制品	程式华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39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68号
18	大连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大连)〕	农产品	苗畅海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17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69号
19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拉萨)〕	农产品	次仁措姆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55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70号
20	浙江省农药检定管理所〔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农产品	黄国洋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31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71号
21	浙江省农药检定管理所〔农业部农药残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农药产品及农药残留	黄国洋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35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72号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22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畜禽产品	姜加华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59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73号
23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饲料产品	姜加华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60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74号
24	全国畜牧总站〔农业部种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种畜品质	谷继承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56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75号
25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农业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水产品及渔业环境	贾丽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54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76号
26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食品	喻大昭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08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77号
27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农业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产品	罗金辉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75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78号
28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农业部油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油料及其制品	王汉中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41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79号
29	山东农业大学〔农业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泰安)〕	谷物品质	温孚江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37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80号
30	中国农业大学〔农业部兽药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兽药残留及兽药安全评价	柯炳生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88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81号
31	北京市农业环境监测站〔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农业环境及农产品	欧阳喜辉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98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82号
32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农业环境及农产品	任天志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97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83号
33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食品	周林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23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84号
34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成分	田子华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05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85号
35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农业环境及农产品	田子华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00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86号
36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业部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成分	陈剑平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06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87号
37	厦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	农产品	陈琼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32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88号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勘查设计院〔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银川)〕	农产品	王全祥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15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89号
39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部蔬菜水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蔬菜水果及农产品	蒋宗勇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29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90号
4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国家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水产品	王清印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218号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41	四川省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畜禽产品	柏凡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48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91号
42	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饲料产品	柏凡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49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92号
43	青岛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青岛)]	农产品	马秀珍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18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93号
44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茶叶及农产品检测参数	杨亚军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42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94号
45	中国农业大学[农业部饲料效价与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饲料产品	柯炳生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57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95号
46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业部农产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大庆)]	农产加工品	包军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80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96号
4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呼和浩特)]	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成分	赵存发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03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97号
48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果品及苗木	李云伏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77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98号
49	湖北省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畜禽产品	肖后军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46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599号
50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农业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	渔业环境及水产品	黄种持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55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00号
51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农业部棉花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棉花品质	喻树迅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064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01号
52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农药及农药残留	朱建华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61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02号
53	山东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农业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	水产品及渔业环境	张利民	[2013]农质检核(国)字第0136号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03号

## 附件2

## 2013年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审查认可名单(第一批)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承建单位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1	农业部农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	农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04号	复查评审
2	农业部水泵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水泵产品	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05号	复查评审

(续表)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承建单位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3	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农作物种子	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06号	复查评审
4	农业部亚热带农机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亚热带农机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鉴定站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07号	复查评审
5	农业部农机作业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业机械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运用研究所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08号	复查评审
6	农业部种植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种植机械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09号	复查评审
7	农业部热带作物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热带作物机械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	(2013)农(质监认)字FC第610号	复查评审

## 附件3

## 2013年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撤销名单(第一批)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承建单位	审查认可证书号	审查认可证书届满日期	备注
1	农业部节能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节能产品	天津市农机系统能源利用测试站	(2009)农(质监认)字FC第349号	2012年12月31日	撤销机构
2	农业部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	建材产品	湖南省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09)农(质监认)字FC第352号	2012年12月31日	撤销机构